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9 卷第 42 期



4791 $\frac{1}{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9年5月15日(星期五)、109年5月1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109年5月15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5)

討論事項

公共衛生師法—完成三讀—..... (76 ~ 316)

109年5月19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317 ~ 327)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327 ~ 330)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330 ~ 334)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334 ~ 337)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337 ~ 346)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346 ~ 373)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78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2012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373 ~ 375)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協商後處理——	(375 ~ 376)
臨時提案	(376 ~ 382)
國是論壇	(383 ~ 38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來函撤回，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作以下決定：同意撤回。

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事項第四案民進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9 人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七條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秀 等 17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十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並按鈴 7 分鐘。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3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6 分 3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16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3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5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奕華 吳怡玓 溫玉霞 謝衣鳳 翁重鈞 鄭麗文

反對：

黃秀芳	邱泰源	鍾佳濱	柯建銘	鄭運鵬	陳歐珀	黃國書	李昆澤
郭國文	何志偉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王美惠	劉權豪	張宏陸
洪申翰	劉建國	湯蕙禎	蔡適應	林岱樺	楊 曜	林楚茵	吳玉琴
賴品妤	黃世杰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周春米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范 雲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莊競程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羅致政	趙正宇	莊瑞雄
蘇巧慧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陳秀寶	沈發惠	吳秉叡	林俊憲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8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23 人擬具「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法務部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戶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廢止「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8 年度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教育部函，為「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廢止「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科技部函，為「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五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乳設備及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編制表」等 8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水產品中揮發性鹽基態氮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勞動部函送「勞動部主管勞動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及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4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硫酸鹽檢測方法—分立式分析系統濁度法（NIEA W465.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熱分解汞齊法（NIEA M354.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中含汞量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M355.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煤炭發熱量檢測方法—彈卡計法（NIEA M206.0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煤炭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彈熱卡計法（NIEA M206.0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8 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藥販賣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許可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輸出業團體分業標準」「自行車輸出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司法院函送「108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司法院、考試院函，為修正「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國際互惠認可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法務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法務部函送 108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鐵路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交通部函送公告「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交通部函送「遙控無人機檢驗及操作人員測驗委託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適合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證書」及「國際適合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檢查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五十二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小船檢查丈量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貨船安全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廢止「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送「遙控無人機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及沿海保護區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內政部受理查詢海域區與沿海保護區及特定區位案件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學校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機關暫支領警佐待遇人員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作業實施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玉山國家公園土地使用證明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大陸委員會函送「大陸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運用財產投資項目及額度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財政部函，為廢止「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財稅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財政部函，為廢止「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財政部函送「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六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之「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定自 109 年 2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八、行政院函，為廢止該院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院臺勞字第 1090000242 號令有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施行日期，自即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九、行政院函，為內政部配合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所需政黨補助金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7,114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〇、行政院函，為該院農業委員會為發放老年農民喪葬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3,300 萬 8,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行政院函，為財政部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科目原編預算不敷，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1,535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行政院函，為修正「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一八五案至第三一七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一八七案、第一九〇案、第一九四案、第二〇五案、第二〇七案至第二〇九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七案、第二三一案、第二三

四案至第二四二案、第二四八案、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八案、第二五九案、第二六三案至第二六六案、第二六八案、第二七六案、第二八〇案、第二八二案、第二八三案、第二九一案、第二九三案、第二九五案、第二九七案、第三〇〇案、第三〇一案、第三〇三案、第三〇八案及第三一七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一八五案至第一八七案及第二一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108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原民部落營造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送該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類）」108 年度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該總處 108 年度第 4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第 4 季「臺中港海巡基地新建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內政部函送 108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及 109 年核配員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9 年 1 月 9 日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該部主管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理案，業清理完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9 年度預算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 年第 4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將運動勞動權益與契約相關知識融入運動員教育與進修」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教育部函送「因應 2020 年東京奧運各代表隊運動科學及防護後勤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體育運動優秀役男培訓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教育部函送「運動員參賽決策機制之處理流程優化」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精進業務，訂定合理績效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國際賽事支援代表隊聘用裝備管理或處理行政庶務人力之可行性」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教育部函送「提升國家代表隊教練素質養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強化藥物創新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台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整合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提昇國產醫藥品使用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計畫」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半年執行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2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8 年第 4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1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4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

相關廣告截至 108 年第 4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8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4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第 4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九、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12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〇、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三一、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1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9 年 2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六、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〇、外交部函送 108 年度第 4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一、國防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二、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三、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法務部函送 108 年第 4 季該部及所屬機關、主管財團法人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4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二四六、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第 4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財政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第 4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內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8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私菸查緝及提高查緝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未來運作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執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情形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負責人派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策宣導廣告運用新媒體建立多元管道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稅改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數位經濟稅發展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租稅獎勵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取締違法經營彩券經銷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致性稅式支出評估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董事長適任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務署私菸案後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印花稅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減稅政策不斷，如何維持租稅政策穩健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加強推動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稅收預測檢討與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賦稅署課稅收入精進預測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庫署提高違法菸品查緝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稅局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研議定期提供原住民族地區閒置土地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清查各公務機關待借用職務宿舍留置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有財產署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區國稅局如何有效推廣雲端繳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證券期貨業電子下單風險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理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方案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柬埔寨尚未簽訂金融監理合作文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視我國與亞洲鄰近

地區證券交易所制度差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金融創新下的金融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資本市場雙語化環境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優質企業來台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增加優質企業掛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銀行局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資訊科技提高普查業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各基金落實開源節流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預算編審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八、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〇九、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審計處加強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〇、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市審計處加強桃園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一、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中市審計處加強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加強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二、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審計處加強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審計處加強考核臺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五、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評核各機關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六、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核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七、審計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意見及機關後續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一八案至第四九三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三二八案、第三三一案、第三三四案、第三三七案、第三四七案、第三五九案、第三六〇案、第三七一案、第三七二案、第三八一案、第三八五案、第三八六案、第三九三案、第四〇八案、第四七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三三二案、第三三七案、第三三八案、第三四一案、第三四七案、第三四八案、第三五二案、第三六〇案、第四〇五案、第四一〇案、第四四二案至第四四六案、第四五一案、第四六六案、第四八八案、第四九一案及第四九三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宜讀後通過。請宣讀。

三一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國營事業近 3 年內進用原住民族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區域線內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改進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吸引僑外資來臺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新南向國家簽署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推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對外開放租借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釐清設計策略委員會與跨部會協調機制之角色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強化計畫成果擴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商業科技發展」成果擴散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專案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增列新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二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產業核心技術水準以強化與

產業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加速投資臺灣之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投資臺灣服務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未設置加油站鄉鎮市區增設加油站或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進科專計畫績效評估與管理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和解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連鎖計畫輔導資格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麥寮燃煤電廠轉型為天然氣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司法修正「新增公司股東申報義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與再生能源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潛能區基礎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洗產地衝擊國內進口市場」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高雄市前鎮新創園規劃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選物販賣機金額上限及相關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回饋檢討改善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有否涉及網軍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我國廠商至美國投資政府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履行大社工業區降編決議之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區閒置用地媒合單一窗口等解決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閒置土地活化成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研議其餘傳統機車行業者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輔導各工業區成立廢棄物處理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權監督及原民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我國海域調查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天然氣風險控管評估與備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增加聘用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漁業綠能共存共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局汽電共生、沼氣發電、生質能源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五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合作探勘台潮石油合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污改善及穩定供電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強化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所管水庫促進民間投入資源振興水庫觀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農業保險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之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與網軍是否相關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原住民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年齡降為 55 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疫作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臺灣農產品貿易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產業輔導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蔬—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水族中心展示廳提升參觀人次與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亞太

水族中心展示廳門票收入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取得我國國籍前從事漁業勞動之勞工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標準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國產雜糧消費端之推廣與媒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寵物登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國產農產品產銷履歷、產地標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耕使用之保安林地檢討解除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其再轉投資事業台農發公司營運績效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內稻米產業結構調整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大作戰」手機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維護原住民族地區農路設施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局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局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國有林木盜伐及查緝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航攝飛機更新計畫宜審慎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與原住民共管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產銷履歷議題及「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研議比照農民之相關補助或扶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署「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創造之效益、就業人數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三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協調推動，確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活絡投資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募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提報地方創生計畫之優先推動地區宜積極規劃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中正路及內轆污水處理廠業務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創生目標及推動戰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地方創生輔導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全生命週期之公共建設評估決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組織改造之公共建設管考業務整併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民生物資產銷資訊蒐集監測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〇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及重要民生物資案件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眾檢舉不實廣告案件增加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查處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實廣告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查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案件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因應重要民生物資不實訊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加強對外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一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力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對國內 5G 產業收取軟體授權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考量平衡科技區域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四二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機構跨部會討論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三權宣導及教育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測技術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成效未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二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配合海巡署執行海上搜救演習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機隊維修養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開放原住民使用獵槍相關配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宣導原住民合法使用自製獵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確保原住民合法使用及申請自製獵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人員勤務時數新規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同仁因公死亡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評估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降低警職人員投票權受影響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改善地方警察機關編制不均、大量請調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新式警察制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研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訂警察人員獨立退休撫卹規定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節省公帑及提高宣導效能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三、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汰換撥補消防車輛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四、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如何達成每位消防同仁兩套消防衣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盤點消防裝備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統戰滲透因應及相關人士入境審查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增加 e-Gate 建置數量以節省國境查驗人力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多種語言提供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四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占用排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中增訂禁止政治性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決議(二十)國家公園區內違章濫建及土地遭占用情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語少數腔調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家 20 歲至 40 歲青年客語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客語認證能力並強化推動保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客語少數腔調保存與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五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選務工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選務籌備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加強督導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完善大選選務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加強建立完整化數據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五、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及香港司法管轄權爭議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六、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必要之援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七、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費運用方案與具體改善方式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八、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六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四七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智慧運輸系統發

展建設計畫」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落實非法旅宿稽查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未合法旅宿有效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國家風景區重要觀光景點營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全臺道路標線及人手孔蓋防滑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七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大眾運輸轉乘優惠納入 DRTS 及計程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橋梁維護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一）彰化地區的中彰大橋等維護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橋梁如何有效維護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監理業務」之「一般事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之「國內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七)逐年提高簡訊等非紙本通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八)公共運輸大巴士全面電動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九)建置橋梁安全檢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八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鐵路改建工程局技術員移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七)花蓮火車站排檢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精進整體監理制度提升行車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對屢遭裁罰之國籍航空業者進行航權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精進橋梁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鄭委員正鈐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第四九四案至第六五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五二五案、第五三一案、第五三三案及第六四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四九四案、第四九五案、第四九七案、第五〇二案、第五一〇案、第五一案、第五一五案、第五一六案、第五二二案、第六五〇案、第六五一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四九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五代行動通訊釋照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強化有線廣播電視頻道授權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檢討「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提升媒體識讀素養防堵假新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無線廣播多階段滾動式釋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四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辦理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暨後續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國外旅費」運用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草案）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國外旅費」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委託專業機構參與並研析國際組織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補助及捐助項目對象與計畫內容不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廣電媒體報導新聞應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中共投入大量資金收買臺灣媒體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落實前置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源頭管理方式防杜新增閒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高風險危橋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盤點現有橋梁強化橋梁維護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務實考量原物料價格波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提高無海外經驗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提高無海外經驗中小型業者赴海外發展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最有利標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督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加強計畫需求與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業務—建構新世代國家傳染病檢驗網絡強化防疫檢驗量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專責單位統整我國兒少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撥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費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數據發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幼兒視力保健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督導推動長照 2.0 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免疫治療藥品給付」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欠繳率居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藥品給付制度」檢討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待處理法規清單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法規清單改善進度落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經費分配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區域級以上醫院門診減量配套措施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保健雲計畫」辦理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一)「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二)「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十三)「兒童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赴日「考察婦幼健康照護政策」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工廠檢查率及不合格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內食品工廠不合格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未滿 2 歲兒童照顧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留才攬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氣品質監測」預算國際合作執行用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聽會研商範圍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四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攝影文化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查費及稿費支給標準」檢討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五、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六、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七、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八、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二)打造「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及「電信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五九、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〇、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一、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五)「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二、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制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管理法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進科研採購網公開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整揭露跨年期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清理應收款項並解繳國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人員聘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督導原住民研究計畫工作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偏鄉地區幻境慢遊體驗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發成果區分 TRL 等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物返鄉特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兼任研究員限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究所所長及研究中心主任候選人推薦徵詢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論文造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院區計畫進度延宕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後分級制度明確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績效考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七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計畫研議導入雙盲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銅鑼、宜蘭及中科二林園區招商情形及逾期欠款催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貴重儀器跨部會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實驗中學增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擴增計畫應帶動區域發展及打造創新園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五、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5G 與 AI 等相關數位人才培育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六、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能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情形」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七、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新設及擴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八、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科普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八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理局宣導園區事業機構彈性出勤及區內外交通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管理局歷年規費收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租金逾期欠款催繳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租金逾期欠款債權後續處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學園區企業完善資訊安全保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受訓學生、單項協會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補強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動健康資訊雲建置及維護案與單車文化及辦理全民體育活動推展」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加強新南向體育交流」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藝文設施結盟優惠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加強邀請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訪故宮北院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〇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

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額評鑑結論管考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四、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五、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六、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主管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七、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成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八、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向業者調取網路使用者個人資料應逐步建立統計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二九、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〇、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監所管理員考試因體格檢查標準嚴格致無法足額錄取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一、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國文科目作文題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二、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原國家考試園區)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防制危害國家資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延長復審事件處理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六、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七、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八、監察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三九、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史館業務及組織調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〇、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四)、(五)、(六)、(九)、(十)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一、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 107 年請婚假、陪產假及喪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二、司法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四三、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檢討釋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四、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置營區積極檢討釋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五、國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科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防止重複申領學雜費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給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四八、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勤億蛋品」、「瑞牧蛋品」案件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四九、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人之外國籍、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配偶，設籍前未納健保且懷孕者之醫療費用補助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五〇、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尚未完成組織改造機關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五一、行政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組織改造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六五二、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獎勵勞工轉換產業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六五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衛生教育宣導與防疫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六五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員警執行酒測勤務佩戴口罩執行情形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六五五、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決議(一)紓困振興各項目補助原則及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六五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

管決議(七)獎補助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六五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六五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等 4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六五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藥商受託製造第一級及第二級管制藥品管理辦法」案等 24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藥物與疫苗的研發，政府應結合公私部門提供引導及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禁止高風險航班入境、入境旅客進行普篩及隱瞞罹病登機來臺者刑事追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在救急救窮之後，儘速恢復市場活絡，甚至順勢發展強勢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0 多億元之酷碰券與其看得到、吃不到，還不如全數轉為直接現金補助及酷碰券的發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產醫療產品之推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幫助企業度過難關，協助產業推動轉型工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各國科技、貿易、教育、文化交流壁壘增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應超前部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如何逐步啟動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議財政部對個人及企業給予租稅減免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正視疫情對弱勢族群衝擊，落實對弱勢族群之協助」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保險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應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不應鼓勵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後之新型態全球貿易格局，需要科技創新及產業技術競爭力支撐之因應，對於科技創新決策體制及資源投入之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我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必須超前部署醫療用呼吸器，以防範未來面臨呼吸器不夠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疫情的影響，廠商工程履約遭到衝擊，導致未能依契約履行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日前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申請租金優惠案件，無法追溯自有機農產品驗證通過生效日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農產品銷量，建議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範疇，或給予專案補助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口罩數量透明化及捐贈國際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政府堅持要發酷碰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民預購肥料及供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我國醫療用品自給率及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推動防疫國家隊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促轉會業務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現行失業教育訓練課程調整更為多元化，尤其專業科目之訓練，應該按照現行產業之需求更為精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 4 月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造成南投縣仁愛鄉茶受損一事，建議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並對受災茶區進行復耕技術輔導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南投縣轄內農業及畜牧產業從業人員口罩不足，恐形成防疫破口，請農業委員會儘速協助因應，以維護民眾及工作人員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針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新創事業紓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 Ayoi 阿優依入口網作為原民會因應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規劃結合實體通路設置專屬網站及各類行銷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各學校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所需經費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放寬口罩代購人數、批次認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健康存摺」及網購口罩取貨簡訊內增加個人局部識別資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海外越南臺商反應，因受疫情影響，希望當地的臺資銀行在本利還貸上能適度提供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因應新冠肺炎衝擊，政府推出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方案，在補貼起支門檻與額度上皆有重新審酌之必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斯懷就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勞工及弱勢族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中央應就精神病患之照顧問題，以及何時能完成足夠之療養院數量，以解決精障人士收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於防疫期間對家庭暴力問題應規劃相關措施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為確保消費者的健康與權益，應加強中藥材邊境稽查，中藥食品從出廠至上架的都應嚴格管控品質，才能讓消費者吃得安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婉汝就恆春半島內（恆春基督教醫院、南門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整合）成立專門篩檢站，加強落實防疫，讓醫療資源運用更有效益，降低醫護人員的感染風險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應在美中貿易結構轉變趨勢中，善用資通訊產業關鍵地位爭取更多的發展機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IMF 大幅調降台灣經濟預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衝擊中小型服務業，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密切配合，執行紓困和振興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我國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體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制定開發行為之社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德維就協助海外國（僑）民取得防疫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行政院將推出之振興抵用券不如發放現金救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調訓及警力派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民眾網購口罩付款後錯失領取口罩時機，應建立口罩售價退費機制」及「網購口罩領取簡訊通知應同步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可能終止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糧食安全及國土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前瞻計畫已擴大內需，促進工廠產量並帶動消費市場，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方面，109 年特別預算至 2 月底止，執行率 138.73%。顯示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超前，但政府日前宣布要加速公共建設的內需投資動能，為提振經濟再加速公共建設還有成長空間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崐其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應定義清楚，不應為行政院說的算，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近期傳出檢體滲漏的意外，反映出醫檢師工作血汗。籲請政府檢討人力配置，檢視工作量與醫檢師配置比例，增加第一線人員醫檢師補助，讓醫檢師夥伴能夠在辛勞工作中獲得更合理的報酬與尊重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柏惟就有鑑於武漢肺炎流行期間，醫事人員面對臨床壓力大增。為確保醫事人員得到良好照顧，給予國家防疫成功的基礎，行政院已表示將研擬對醫事人員的各類補

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文就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政府應參考他國作法，建立各醫院配合防疫病房設置獎勵措施。以優渥的條件鼓勵醫療院所積極參與抗疫，以避免大規模感染爆發時，醫療體系發生無法負荷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管委員碧玲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我國醫療資源及負壓隔離病房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病毒疫情後全球權力結構轉變下臺灣如何自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防疫涉及民眾隱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治安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國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企業及勞工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疫情補助規模龐大，應化危機為轉機，鼓勵業者規畫獨具地方特色套裝行程，拓展地方觀光魅力與行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德福就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應動員社工與社區志工多關心精障與長照家庭，宣導社會支持，並強化民眾心理健康素質及關懷高風險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不肖業者於網路宣稱可販售台灣製醫療口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以信就「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之現在與未來運作情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青年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高委員嘉瑜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傅委員崑其就遙控無人機、自動駕駛車（無人車）及自主式船舶（無人船）之規範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1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此次疫情衝擊我產業，建請政府對強化製造或發展創新運用等目標，都應將重點放在研發與人才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產業及經濟上應超前部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台灣新冠肺炎檢測試劑、呼吸器及藥品與疫苗研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為海軍敦睦艦隊染疫事件，衛生福利部應責令各部會就人口密集活動規劃相應防疫措施，並由指揮中心負責政策及技術指導，以維穩防疫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完善隱藏性失業統計，並針對非勞動力之怯志工作者之就業協助及非典型就業者之轉業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紡織業，建請政府應追蹤受影響之情形並積極紓困振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民生及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產業及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創業家實證計畫運用政府採購法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促成政府機關採用新創解決方案之實際運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林口新創園區之新創國際交流情形，以及園內國際性加速器如何協助國內新創國際鏈結，達成效果是否符合園區設立宗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國發基金投資地方創生案件數量、金額概況及投資案件後續出場方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有鑑於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要求有關部門調查公益組織受疫情影響的處境，並盤點既有資源向公益組織提供立即性的援助，並建請研擬疫情影響期間公益組織紓困或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健保近三年連續收支出現短絀，是否應就停復保規定加以調整，並啟動以『家戶總所得』制更具量能負擔之三代健保改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香伶就「對於有勞動事實但未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勞工紓困協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部分團體於街頭募款似未符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臣遠就建議修法取消保護令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蔡委員壁如就「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設立規範要求廠商明確標示次氯酸水產品，並稽查市面上的產品，終止產品標示和廣告的亂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針對失業率飆升、勞工失業及畢業季青年尋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高委員虹安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香港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遭潑漆案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民眾反應身為中小企業業主，受這波疫情影響到生計，4 月初就向銀行諮詢紓困貸款展延，但得到銀行端回覆，表示審核流程最快也要到 6 月才会有答覆，還未必能核過。如此冗長的流程若為通例，表示銀行端顯然與政府推動紓困的美意相左。遠水難救近火，耗時數月才得到的奧援，體質不夠穩健的中小企業恐怕已經面臨歇業。為協助中小企業面臨的這些困難，建請金管會查核各銀行審查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當前物聯網資料革命時代，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儼然成為全球關注的公共政策主要課題，也被各國政府視為達成更佳決策、增進治理品質之政策工具。然而，在今（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延燒時期，政府卻未能有效掌握我國中小企業之營運現金（Cash Buffer）情況，以致相關紓困政策緩不濟急。為落實資料治理，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制定之重要依據，藉以提升政府之施政效能。爰此，要求相關單位應就我國中小企業營運現金狀況進行調查，以期有效解決企業融資難題，裨益後續相關政策之推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在台灣，職業災害傷亡比天然災害更為恐怖，昨日台北錢櫃 KTV 大火有員工喪生，更顯示在職場勞工除了失業恐懼外，非安全莫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鐵路警察李承翰遭刺死案，嘉義地方法院以凶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無法依據對於周遭之辨識而為行為，判決無罪並監護 5 年，引起各界譁然。精神障礙犯嫌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的監護處分（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但無延長規定，法制面有無疏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去年 7 月鐵路警察李承翰執勤時遭鄭姓男子刺死，日昨嘉義地方法院一審以鄭男罹患精神疾病而宣判無罪，並裁定以 50 萬元交保，各界譁然。不但李承翰母親聽到判決腳都軟了，警政署長也表示憤怒，不能接受，基層員警更醞釀上街抗議，為李承翰討公道。殺警無罪，交保獲釋；這樣的判決，法官可以找到完整的法律支撐，卻完全背離社會情感，不

僅受害家屬難平、警察難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我國道路交通安全十分重要，每年因為道交事故死亡率居高不下。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尤其重要，不應待成年考取駕照時才進行，應自小紮根，從頭培養正確觀念成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針對弱勢無保者提供紓困金，但引來很多民怨，政府應儘速檢討配套政策順暢度，必要時增加臨時人力協助政策推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 2017 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檢察官辦理偵查及第一審蒞庭實施公訴案件應以偵訴合一（已案已蒞）為原則，且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法律後，刑事訴訟程序將由現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朝向更當事人進行的方向改革，加強檢察官立證、詰辯的法庭活動責任，始能發揮發現真實及伸張被害人權益的功能。爰就：法務部目前推動偵訴合一之進度如何？1997 年至 2019 年推動之「強化檢察官蒞庭功能實施方案」成效如何？檢討無法全面推動之障礙為何？實施偵訴合一具體有多少人力缺口？補足之期程及預算規劃？如何對檢察官實施在職研修教育提升檢察官在卷證不併送之刑事訴訟中實施公訴論告能力？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台灣民間生活習慣上，勞工對婚假之利用，多規劃出國度蜜月，甚至有時搭配特別休假延長國外蜜月旅行假期。今為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措施，絕大多數勞工均取消行程，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再安排出國度蜜月。惟依勞動部令釋，以目前全球疫情持續發展中勞工婚假將有逾請休期限之虞，勞工請婚假權益將受不合理限制。爰就：勞動部如何於法定職權內解決勞工婚假請休期限在全球疫情蔓延之間屆期而致權益受損？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現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中，目前尚無具體要求檢察官與被告充分溝通之機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未滿 5 人之勞保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各業之員工，僅得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自願加保，似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有無修法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台灣北中南皆有客家語言文化學院，而客語是我國重要語言之一，客語師資也共商納入正規教育體系的可行性辦法，未來大學也將設置客家語文教育學系，但目前東部卻獨缺客家語言文化學院，實為可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蓮縣鳳林鎮今年西瓜受連日來高溫影響出現裂果減產災情，造成農民損失慘重。且受新冠疫情影響，近期西瓜開始盛產後卻因疫情影響乏人問津，農民苦不堪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傅委員崑萁，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自辦理以來，報考人數持續成長，客語認證族群也漸趨廣泛，且客委會從今年度開始，為了讓民眾有更大的應試彈性，均於一個縣市開辦「多梯次認證」，但新冠肺炎衝擊各項大型考試，如此增加考試梯次是否影響防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傅委員崑萁，近日衛福部新增「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對象，針對沒有投保公、農、勞保等社會保險，且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 2 倍者，每戶加發 1 萬元急難紓困金，但因申請人數眾多，資格繁瑣，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東鐵路 99.8KM 處的馬加祿溪鐵橋下，路面因鄰近馬加祿溪未修建堤防，河面在大雨過後常漫淹馬路，加上橋墩過於密集，溪上漂流物容易卡在橋柱，因而造成該區域容易淹大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花蓮縣在台九線上共有 9 個平地鄉鎮，其中 8 個（從花蓮市到富里鄉）都屬於客委會認定的客庄。唯獨新城鄉被排除客庄認定，其依據是由客委會早期的訪查資料。但近年人口流動率較大，建議客委會重新調查認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八、本院傅委員崑萁，針對原民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波振興計畫編列 2 億元，是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受影響的部落旅遊經營單位，推動「部落景觀優化計畫」，但原民會規定申請時間只有「短短一個月」的時間，如此時間太短造成民眾不便，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九、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所有製造口罩的原料、生產線都被徵用生產一般「醫療口罩」，反倒活性碳口罩產線被排擠，造成農民在噴灑農藥時，所必須使用的活性碳口罩，在市面上完全缺貨，讓農民欲哭無淚，籲請行政院重視農民供給口罩防護，增加活性碳口罩產線能量，優先統計分派給農民，不要讓基層農民和勞工「無罩可用」，避免有毒物質的威脅，保障國人的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政府匆忙推行擴大急難紓困政策，因申請資格條件複雜、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步調不一、第一線基層公務員承受龐大業務壓力等，造成國人怨聲載道。繼口罩之亂後再陷萬元紓困之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新冠肺炎（COVID-19）蔓延全球，帶來全球經濟重傷害。環視世界各國作法，不論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幾乎都採取發現金藉以紓困和刺激消費。惟政府對於振興國內經濟作法，由發行酷碰券一再改變為發售紙本現金券，國人需先花費 1,000 元買下 1,500 現金券，給國人的優惠瞬間縮水為 500 元，根本無法有效刺激國人消費意願，完全為政治凌駕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有鑑於南投縣內許多偏鄉地區（部落）因地處偏遠又道路狹窄大客車根本無法到達，居住於此的年長者、行動不便者與年幼的孩童僅能依靠家人接送或徒步而行非常不便。因此，應積極導入公車式小黃來取代營運公車，相對增加彈性、舒適與便利並兼顧業者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高委員虹安，有鑑於目前正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衛福部每日下午固定召開《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公布當日確診資訊，及其他防疫相關訊息。現有聽障團體向本席陳情，記者會雖有口語翻譯員，但由於未提供即時字幕，使其獲知消息完整性不足，或須等待相關新聞報導文字，方能得知最新防疫資訊。資訊之落差及片面接收媒體訊息，恐形成防疫漏洞。再者，身心障礙者在購買口罩上，仍有許多不便之處，例如：超商訂購機台高低落差及不便之處，或

未有寄送到府或其他更便民取用專案，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據衛福部 108 年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達 118 萬 6,740 人，防疫期間政府更需對身心障礙者提出友善方案，以防止疫情擴散並保障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高委員虹安，接獲醫療口罩批發經銷商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部從民國 109 年 2 月起全面徵用醫療口罩產線，統一分配銷售。導致全國醫療器材批發商，尤以醫療口罩批發為主之廠商因無貨可銷，公司營運受影響甚鉅。經濟部應調查相關業者實際影響範圍並提出實質補助紓困方案，保障因為配合政府政策及防範疫情共體時艱之合法廠商，並評估醫療口罩市場恢復正常供需之可能情境及時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各地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均係依據終身學習法所設置、招生、推廣終身學習之機構，且因師生上課時群聚型態相仿，均因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政策、措施，大量課程無限期取消、停課，影響授課教師收入，致生活經濟困頓。爰就：教育部何時能對於樂齡學習中心提出與社區大學相當程度之紓困方案？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以台灣而言，行政院在「紓困 2.0」的「擴大紓困對象」上就犯了操之過急、配套不全，乃至於地方基層無所適從，造成一團混亂的窘況，被稱為「萬元紓困之亂」。先前的防疫佳績無法外溢到紓困成果，的確令人遺憾，但若無法從亂象中記取教訓，讓後續紓困臻於完美，就會徒然浪費寶貴教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桃園市平鎮興建中的停車場日前轟然坍塌，造成一名女工喪生，讓人痛心。許多人不知道，這座停車場是前瞻基礎建設的項目之一，其坍塌反映出前瞻建設粗糙上路、草率執行的現實。政府正為疫情推出上兆元紓困計畫，決策粗糙較前瞻建設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後果，亦可能較停車場坍塌猶有過之。前瞻計畫的草率，實是紓困方案的照妖鏡。政府應立即盤點前瞻計畫中缺乏效益的項目，將經費與資源作為疫情的紓困與振興之用。對於民怨滔天的紓困計畫，政府也要記取前瞻計畫草率規畫與粗糙執行的教訓，不要重蹈覆轍。平鎮停車場的坍塌，暴露前瞻建設難堪；但如果台灣經濟崩塌，將埋葬多少人的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冠疫情稍有緩和，未料卻另燒出了蔡政府的紓困之亂；這波 1 萬元紓困金發放，不但過程草率膨風，更階級化紓困對象，導致民怨沸騰。行政院長蘇貞昌雖然出面道歉，卻暴露出中央與地方行政步調不一，各地發放手續亂成一團。政府應澈底檢討找出病因，避免類似的錯誤再度發生。冠疫情造成的消費不振，並不是消費信心的喪失，只要疫情和緩，補償性的消費會急速增加。此刻政府不應再糾結於振興券的發放名稱，應從根本宗旨構思，至少可以做好二件事：一，發起「全民消費運動」，重新設計消費券，順勢而為，激勵出非替代性的消費；二，絕對不能讓群聚消費再度引發任何染疫風險，萬一出現破口，消費信心將遭受重創而難再恢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疫情漸緩，未來可以預見的是，各國相關經貿優惠策略勢必相繼端出，以利為疫後收復失土。當商貿活動逐漸恢復的同時，台灣必須全力投入，促進金流、人流及物流的振興，並應加強疫後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來吸引商機。本次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疫情過後各國都需要重新出發並「走出去」，必須透過各種投資商貿進行配對，締造多方的合作與可能的商機。疫情穩定後，全球對資金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加，對經貿的互往也將日趨頻繁，政府除了目前的紓困，對日後的振興也更應超前部署、把握時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陸軍 269 旅黃姓中尉排長在營區上吊自殺，在新冠肺炎疫情與執政黨不同的背景下，不至演出七年前洪仲丘事件般的大規模抗議。黃中尉之死，暴露出的結構問題，恐怕比洪案更大。更大問題，國軍各項裝備的補充，數量與速度都不足。但部隊每天還是要運作，衍生出各種流弊。或者是官兵在外私購補充，或者是裝備放著不用，怕損耗，或者是在裝備妥善狀況表造假。這種狀況歸根究柢，就是國軍長年來對後勤資源的投注毫不用心，只重採購新式武器的表面功夫。近年國軍人員持續裁減，高層為了強調人數減戰力不減，對後勤單位的縮編幅度，遠甚作戰單位。建請應面對後勤長期受到忽略輕視，作業維持費永遠不夠，後勤體系缺錢缺人的窘境，那麼類似黃中尉的悲劇，下次何時發生，只是時間的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在新冠肺炎下各國為了避免經濟全面停滯，遠距工作以及線上交易盛行；而台灣在此方面不但法規不合時宜，硬體設施也不夠普及。目前數位經濟在國際經貿協定的重要性日增，但在世界貿易組織（WTO）推動不順，各國改採雙邊模式，例如美日即已簽署美日數位貿易協定。台灣除了須加速制度調整以因應國際趨勢外，也應盤點在此領域之優劣勢，作為國際合作的基礎，成為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另一敲門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疫情已經趨緩，政府應考慮放寬規定，讓經濟活動可以逐漸恢復正常，讓許多中小企業可以有生意做，以及讓中低收入者儘早恢復工作。現在看來，國際疫情在短期內不可能立即消除，對出入境的禁令和管制也不可能在短期內解禁，可以想見，在短期內不太可能會有大量的國外旅客來台，因此觀光和旅遊業還要面對一段很長的蕭條期間。未來要支撐國內的觀光、旅遊和餐飲業，最重要的途徑還是要透過增加國內消費來帶動。因此，建請政府能早日開放國內相關管制，或者是在兼顧防疫的考量下，透過主動的宣傳，帶動各種消費，如觀光、旅遊和餐飲等，相信對於活絡台灣經濟、提高商家收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都會有很大的助益。我們覺得只要整體經濟能夠活絡起來，中低收入者就有機會獲得工作與收入，對於政府紓困的需求自然就會減少，這應該才是最佳的經濟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台灣打了一場漂亮的戰役，已 28 天沒有本土案例，應該可以排除嚴重社區傳染的可能性，但這場戰爭還沒有結束，現在只是進入防疫與生計並重的新階段。因應新階段，應該先在社區進行抽樣小範圍普篩，更精確地掌握社區疫情狀況後，接

著在防疫安全的容許範圍內，放寬民眾日常生活限制，並視各國疫情開放商務客乃至觀光客入境，以期維持防疫與經濟之間的平衡，從而保障生命並兼顧生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經濟與就業市場，政府陸續推出多個針對受影響嚴重不同產業、企業及職業、低收入戶的紓困措施，日前並宣布對有工作但無軍公教勞農保的底層民眾，將發給 1 萬元急難補助，消息一出，大批民眾湧向各縣市地方公所申領，但因許多人拿不出雇主證明、家戶存摺、進貨資料等文件，公所承辦人員也還不清楚此一措施的詳細內容，場面亂成一團，不少無法如願領得補助民眾或發飆或落淚。建請政府施政勿自困牆角，至於規劃中的「酷碰券」，各界多質疑是捨簡求繁，未符簡政便民與直接有效原則，政府恐有必要歸零思考，確認政策的目的，確保方法簡易可行且真正有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國內某知名企業依循「信託法」公益信託專章，於去年被發現近五年約有 35.27 億元的現金股利收入，透過公益信託模式，捐給自家集團所成立的基金會，形同資金從左手換到右手，但卻可依法享受免課所得稅的優惠。財政部乃於 2019 年底在回應立委質詢時，建議法務部應提出「信託法修正草案」，設置一定比率的公益信託支出比，以監管公益信託。但法務部卻以實務上有困難為由，以致延宕近半年卻未見修正草案的提出。檢視針對公益信託應透過修法加強監管，以杜絕企業逃稅甚或衍生洗錢弊端的議題，即使事證明確，但歷經半年卻還是不動如山。除了法規的缺失，讓公益信託制度形同為企業逃稅甚至洗錢開啟一道方便之門之外，如果財政、法務兩部能夠因而跳脫本位，攜手落實公益信託的監管機制，但新監管機制的鬆緊之間如何拿捏，則又是對行政部門治理能力的又一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在全球變局中，過去台灣產業忽略掌握通路與市場、忽視經營品牌所帶來的危機將會更大。台灣的既有產業想要創新轉型，不能只求技術提升，更需重視軟硬整合、系統整合、善用人工智慧等，而這些往往不是只具有舊 DNA 的既有廠商所能獨力做到的，藉由跨國併購來獲取技術、合作研發、利用人才、掌握市場等，卻是台灣長久以來未曾重視的缺失，因此創新轉型基金也可主動協助業界組成策略聯盟，積極進行跨國併購，促使創新轉型加速。創新轉型基金的資金不虞匱乏，缺的是更多有創意的做法與主動積極的態度。至盼產業創新基金能夠脫胎換骨，在台灣產業升級轉型的必要進程中扮演更主動積極的角色，成為經濟轉型的重要助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 5 月 7 日起，台南及高雄地區的水情由代表「稍緊」的綠燈，轉換為「減壓供水」的黃燈，因此在離峰時段開始實施減壓供水。雖然節氣已過「立夏」，梅雨可望到來，但根據預測，今年梅雨可能來得稍晚，5 月份的雨量恐怕無法解渴。根據中央氣象局預測，5 月底到 6 月上旬，台灣可能出現正常偏多的雨量，在水庫灌飽之前，建請政府部門應採取節約用水措施，並及時宣導一般民眾也應隨時、隨手做出節約用水動作，以免真的嘗到「無水之苦」，以免疫情還沒過、水情更緊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民生經濟的鉅大衝擊，政府新一波的紓困方案，由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記者會宣布，但因為配套作業趕不上蘇揆的嘴快，連日來引發地方政府第一線受理申請人員，面對民怨的撲襲。蘇院長日前偕同衛福部長陳時中再開記者會，感謝基層公務員的辛苦付出，並向民眾致歉。疫情雖呈緩和，但各國的疫情仍在高峰中，因此，疫情對民生經濟的打擊，仍將繼續，甚至還看不到何時是終點。需要政府協助生計的民眾，自然不會只是政府這幾波紓困的對象而已。建請政府在發想設計任何紓困計畫時，當以簡政便民為優先，讓必須申請紓困的民眾，在進入申請程序之初，就能感受到被國家關懷，而不是仰政府之鼻息，讓民眾感覺憋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蘇院長帶頭宣布紓困方案時，各部會都同時提出「有多少萬戶受惠」的數據當作政績宣傳，顯然在盤點哪些弱勢尚未獲得補助，從而訂定適用的條件時，代表已經充分掌握哪些企業、家戶或勞工符合條件，則又何需民眾提出證明並主動申請？可見得，政府太計較申請紓困民眾的真實性，就會訂出瑣碎、繁雜的門檻條件、證明資料和表單作業，增加政府的行政成本和民眾的依從成本，變成紓困之亂。再往前推，政府發的酷碰券一開始就限電子支付，又排除量販店、超商、超市，等同於排貧、排弱、排老、排鄉，在各界批評後就算改為加發紙本，但已讓民眾無所適從，徒然增加政府和人民的成本，弱勢者也無福消受，經濟效果更明顯不如消費券，民眾對於酷碰券無不充滿疑慮。政府若怕打臉自己而不願發行消費券，何不學學美國、日本對全民發放現金，紓困的成本最低也最直接有效，對先前已領過的弱勢者等於再加碼補助，這也可讓全民提高可支配所得，從而振興已被疫情拖累很久的悶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日前主計總處公布我國今年首季 GDP 年增率為 1.54%，表現優於前述三大經濟體，也優於鄰近的韓國。但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穩定貢獻經濟成長的民間消費，出現十年來僅見的負成長，疫情同樣正給我國產業經營帶來嚴峻考驗。近日各國陸續公布今年首季 GDP 統計數據，讓外界得以窺探新冠病毒疫情對各國經濟的初步影響。以世界三大主要經濟體—美國、中國和歐洲為例，今年首季 GDP 呈現同步萎縮，顯示疫情已對全球經濟帶來顯著衝擊。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在疫情持續蔓延的此刻，產業經營和對抗病毒一樣，都是一場輕忽不得的漫長考驗。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從前年美中貿易戰開始，到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危機，讓全球企業都開始重新評估全球化的策略，經濟部長沈榮津日前接受訪問時說，台灣產業已了解「去全球化」的重要性。沈榮津的談話表達的不夠精確，台灣產業當然無法「去全球化」，而是應該找出一個發展路徑，在面臨全球產業鏈重組時，善用多元布局減低衝擊。政府近期加速推動各種紓困措施，我們呼籲政府要採取「短長有別」、「內外有別」。短期內救急，莫讓有實力的廠商只因短缺一口氣而倒下，財政部應再審慎評估工商界的降稅呼籲，特別是對承諾不裁員的企業，政府應該透過減稅等方式予以鼓勵；長期則是要預留足夠的資源，因應未來幾年疫情的可能反撲。在國內外市場上，由於各國景氣復甦的速度不一，政府的紓困資源應加大投注在國內市場上，力保經濟至少能內溫外冷，而不至於出現內外皆冷，這部分可藉由加大公共投資等

方式帶動內需市場。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連續兩個周日，北高兩場大火總共奪走了 11 條人命，高雄透天厝大火燒出了住宅裝設鐵窗妨礙逃生、且未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居家安全警示；台北錢櫃大火則燒出了業者關掉消防設備、市府稽查縱放過關的公共安全警示。全台個人住宅到公共場所都應記取這兩把火的慘痛教訓，公權力更應強化消防稽查以避免悲劇重演。此外，部分縣市已經展開的 KTV 等行業消防安檢，應該擴及為全國性消防安檢，徹底針對特許營業場所進行稽查。消防署也應要求最近一次消防安檢重大不合格場所立即改進，給予時間仍無法改進者立即予以停業。個人住宅提升防災意識、公共場所與政府部門提升防災準備，都是平常時期就必須做好的重要功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疫情雖然尚未完全消除，但各國已開始籌劃處理經濟疫情。台灣在疫情控制部署超前全球，但在治理及經濟部署上卻有逐漸落後之感。台灣在防治疫情上打了一個大勝仗，全球讚許。反觀經濟超前部署上，頗有高度不夠、前瞻不足、力不從心的感覺。疫情的勝仗不會轉化成治理及經濟的勝仗；一個國家的韌性，可能在疫情過後才會見真章，政府要落實以人為本、強化經濟超前部署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逐漸舒緩，各國逐漸解封和鬆綁，將抗疫重心由防疫轉向紓困振興。這次疫情衝擊巨大，造成 1929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經濟危機，衰退來得又急又猛，各國都無類似經驗，尤其如何在防疫和紓困振興兩難之間拿捏平衡，對全球各國都是高難度的挑戰。現在，即將進入政府認定的「產業振興」階段，所謂的「酷碰券」或「抵用券」可能很快就會推出。這個政府自稱可獲較大「乘數效果」的消費補貼，已被各方批評多日，疫情衝擊下民眾收入大減，用 8 成花費來獲得 2 成折扣補助，究竟能產生多少「乘數效果」？「疫時」民眾收入減少，乘數效果絕對低於「平時」的乘數效果。建請政府加發排富的全民現金或無法儲存的一般性消費券，來減少民怨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有鑑於後疫時代的首要工作是解封重啟（reopen），亦即讓民眾的生活恢復常態，經濟重新運轉；而解封重啟最重要指標，就是疫情是否有效緩解。然而，此際全球染疫人數已超過四百萬，死亡人數也接近三十萬，悲慘情狀令人驚悚。而全球疫情只有少數國家控制得宜，多數國家處於高原期，每日增加上千病例非常普遍，甚至有超過萬例者，自高峰下降幅度有限。按醫學專業的標準，顯然尚未達到可以解封階段；若是勉強重啟，可能引來第二波疫情，造成更大的災害。因此，當國際逐步恢復常態時，台灣如何在確保民眾健康的最低風險下，重啟產業與經貿運轉，將決定台灣能否在後疫時代脫穎而出的關鍵。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於國家安全局已於現階段解密林宅血案、陳文成案之相關政治檔案，惟該二案之完整真相仍尚待釐清，且部分關鍵檔案仍未尋獲並交付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有待進一步之地毯式搜索以持續清查與徵集。又，有關政治檔案開放予政治受難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閱覽事宜，根據《政治檔案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檔案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檔案當事人死亡時，其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所定繼承人得申

請之」，是故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有知情權，但根據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經移轉機關（構）表示有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者，僅「至遲應於檔案屆滿五十年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因此產生國家安全局疑擴大解釋「嚴重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外關係之虞」，當事人及其配偶、繼承人知情權受損之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陳委員柏惟，有鑑中國盜砂船及底拖網漁船，屢屢犯台灣海峽中線之台灣淺堆，以盜採海砂及進行違法捕撈，致海底砂質層結構變化，更恐造成海洋生態之浩劫。據查，海巡署及相關單位已著手加強巡邏及驅離，並根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土石採取法》究辦相關違法情事。惟現行規範之裁罰標準仍不足以遏止相關犯罪，且中國未採我國陸委會及海巡署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及「協同執法機制」之共同打擊犯罪之機制予以協助，致中國相關抽砂船、搬運船、底拖網漁船仍頻頻出現於我國經濟海域，不僅危害我國海底生態外，亦有侵犯我國領土之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行政院於本會期提案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第七條指農民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其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六範圍內決定之，雖與現行勞退新制所規定之比率相同，但勞工及農民之職業性質不同，且勞退有不同級距可供投保，而農退條例草案僅讓農民提繳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之金額，應增加其提繳比率上限以在退休後有更充裕之退休金足以生活。而農民有別勞工之處在於無雇主提撥款項至退休儲金中，行政院應負擔更多金額，以吸引農民投保，投保人數足夠才能健全農民退休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邱委員臣遠，有鑑於我國民眾普遍使用的拋棄式或簡易型打火機，其價格便宜又容易取得，於超市、攤販或超商都可購入。方便之餘卻也被忽略其危險性。天氣將漸炎熱，打火機若被置於高溫室內、車內有可能會發生自燃意外，除應宣導民眾留意安全收納外。現行拋棄式打火機使用完後普遍當成一般垃圾丟棄，或混放於塑膠類回收物間。常見其裡燃料未完全用盡，有可能因擠壓露出，遇高溫或摩擦而發生起火意外。請相關單位研擬打火機回收的適當機制與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羅委員明才，勞動部頒訂之「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明定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認定該經建工程是否符合規定，然勞動部對於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究為哪一機關卻莫衷一是，致諸多個案顯示各中央機關之間互相推諉。又若干由地方政府主辦之經建工程，勞動部亦不認可地方政府之工程經費認定，造成地方政府與民間推動經建工程之困擾。該作業規範規定不明不但對中央機關橫向之聯繫，亦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縱向溝通形成隔閡，行政院宜儘速召集各機關檢討「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後，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2、5、2、5、6、6、7、11、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等 1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873 號、109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228 號、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11 號、109 年 3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194 號、109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0906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78 號、109 年 4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073 號、109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251 號、109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08 號、109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11 號、109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14 號、109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94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等 1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等 1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6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12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及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立法要旨，考選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另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強化全民健康防護網，以促進民眾健康，本會且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舉辦「公共衛生師法」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使「公共衛生師法」更加周全。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各方建議業經彙整為公聽會紀錄，於審查本案時提供委員參考，俾利審慎制定相關法規。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攸關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

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四)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

四、委員蔡壁如代表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當今社會面臨之公共衛生複雜度更甚以往，各種新興傳染病層出不窮，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使具備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職業衛生及社會行為科學等五大核心能力者，通過國家考試之專業認證，與英、美、歐盟等國際公衛師制度接軌，並與各領域專業齊心協力，共同推動公共衛生政策與事務之規劃與執行，並有助於社區環境健康風險評估、食品安全等相關事務之專業性與品質提升，以增進公共衛生之專業人力，強化全民健康防護網。茲說明如下：

(一)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 1972 年設立迄今，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每年畢業之專業人才逾千人。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一個國家投入公共衛生的人力越多，可挽救的人命越多。我國公共衛生之成績有目共睹，有賴各領域專業人員共同協力，以「預防重於治療」之策略繼續推動，包括疫病調查防治規劃、社區民眾衛生教育等事務。

(二)近年來，英國（2003 年起）、美國（2008 年起）、歐盟（2011 年起）都陸續開始公共衛生師的專業認證考試及登錄。考試院於 2014 年認定公共衛生師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我國也應立法明訂其職權和定位，與各國公衛師制度接軌，以免公共衛生之人才流失。

(三)現有各類醫事人員，提供個人診斷、治療、醫療照護、個人健康管理的精準醫療，公共衛生師的工作內容，則涵蓋與健康相關的跨領域整合服務工作。公共衛生師需具備生物統計、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職業衛生及社會行為科學等五大核心能力，提

供以群體疾病預防、健康促進、環境或行為介入、群體健康管理的精準公共衛生，協助批判和策略分析、生物及環境應用、領導和系統思考、管理、財務及政策、方案規劃、合作和夥伴關係、溝通、倡議、倫理、以及多樣性和文化能力等，共同提升全民健康。

(四)公共衛生人才，為回應各種社會需求，除擔任政府公職或進行學術研究外，在民間部門服務之類型，遍及醫療或健康照護機構、事業單位、各級學校、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從事公共衛生及次專業領域工作等，例如在藥廠提供統計諮詢，在高科技廠擔任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是健康照護產業擔任管理人員。

(五)在全球變遷的時代，許多新興的公共衛生議題應運而生，諸如新興傳染病、食品安全問題、氣候變遷、空氣汙染等環境流行病學的議題，更是扣緊人民的生活，劇烈天氣、地震與海嘯等天災頻傳，災後重建與環境衛生問題，皆需要更多專業人才支援，亦需公共衛生訓練之統合人才協助。

(六)現階段醫事專業人員種類日益增加，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各醫事相關專業人員，執行業務雖有部份重疊的情形，然而實務運作之分工極難完全獨佔或排他。故本公衛師法草案第十三條等條文，採「專業不專屬」、「有限排他」原則，並非將專業資格「專屬」於某一類人員，避免專業競爭與衝突，促進各專業競合有效分工，而非全有/全無的零和競爭模式，期望以系統性的組織合作，共同組成守護民眾健康的聯合安全防護網。

五、委員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年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醫療體系對公共衛生專業能力之需求更勝以往。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提升公共衛生專業與發展及促進全民健康福祉，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發給之消極資格、執業應

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五)草案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六)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關文件懸掛與廣告內容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七)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義務與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八)公共衛生師應遵守法律及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法律或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十一)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二)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三)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四)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十五)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草案第四十條）

(十六)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六、委員吳玉琴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各項傳染病防疫所需，且公共衛生專業長年來欠缺完善體制之建立以致培育之專業人員流失嚴峻，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以健全我國公共衛生體系及強化全民健康。茲說明如下：

我國設立公共衛生學系迄今已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眾多，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我國各項產業、民眾生命健康與醫療體系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

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第十六條）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第三十七條）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第三十八條）

(十四)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第三十九條）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七、委員張育美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當代公共衛生問題和各種新興傳染病衍生之危機，亟需具備跨領域知識之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國家公共衛生政策與相關事務之規劃與執行。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以完善我國公共衛生體制，提升公共衛生政策與相關事務之品質，增進國民健康福祉。茲說明如下：

隨著社會結構與生活型態之改變，民眾對於健康概念與需求亦漸重視，國際間同樣以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水準需求為努力之目標。且近年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數次大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等新興傳染病，乃至近期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所生影響遍及全國甚至衝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在在顯見公共衛生之重要性。故為使公共衛生工作之執行得有效結合理論與實務、促進安全之健康產品之研發與推廣、發展以社區為主之整合性健康照護系統，並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善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之專長，共同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

- 、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製作紀錄及報告義務。（草案第十五條）
- (七)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八)公共衛生師之配合監督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 (九)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二)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三)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四)本法所定行政罰之裁罰客體，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五)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六)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第三十九條）
- (十七)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八、委員林奕華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加以近來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流行疾病與新興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對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威脅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的身心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的身心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四)非公共衛生學系畢業者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草案第四十條）
- (十六)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

九、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二十年來，歷經多次大規模新興傳染病，如 2003 年流行於亞洲幾個國家及加拿大的 SARS、2005 年在世界許多國家造成威脅的 H5N1 禽流感病毒、2009 年在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流感病毒，及近日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都對於人民的健康造成嚴重的影響，使得各界更加正視公共衛生師存在的迫切性，除了因應新興傳染病，公共衛生師亦可站在監督的位置，協助社區、醫院或公、私部門進行公共衛生評估，以維護民眾健康。因此，為兼顧提升現有執行公衛工作人員之品質以及確立公共衛生師之專業，爰提出「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自 1972 年至今，我國設立公共衛生學系已有四十餘年，培育眾多公共衛生專業人員，致力於增進台灣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促進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鑒於《公共衛生師法》在歷經多次大規模新興傳染病後，如 2003 年流行於亞洲幾個國家及加拿大的 SARS、2005 年在世界許多國家造成威脅的 H5N1 禽流感病毒、2009 年在全球大流行的 H1N1 新流感病毒，及近日的 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使各界更加正視公共衛生師存在的迫切性，呼籲盡速通過《公共衛生師法》，以應對傳染病對台灣社會、產業所產生的威脅。「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在台灣逐漸發酵，公共

衛生的專業訓練，可使公共衛生專業人員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四)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十、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促進民眾健康，爰此，特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歷經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復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之發給與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草案第十八條)
-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組織發起條件。(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四)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資格、辦理期間及次數。(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五)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一、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現今社會面臨之公共衛生問題複雜度更勝以往，且各種新興傳染病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各項公衛問題已非單一專業可單獨處理，實有待具跨領域知識之公衛人員，協助各級政府擬訂公衛政策並規劃與執行，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以健全我國公衛體系並保障國人健康。茲說明如下：

在現代國家，健康被視為是基本人權之一環，而公共衛生基礎建設的發展與人民健康平權狀況，也相當程度反映該國家的文明進步程度！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 61 年設立迄今已四十餘年，培育無數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另 92 年以來，我國遭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等疾病之相繼流行發生，衝擊國家安全並影響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尤其重大傳染病更會影響我國各項產業之正常運作，對國家、社會、國人之生命健康影響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二條)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範圍、內容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六)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草案第十五條)

(七)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八)公共衛生師之配合監督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九)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一)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二)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三)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四)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六)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草案第三十九條)

(十七)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

十二、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為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以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促進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並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大學最早於 1972 年即成立公共衛生學系，迄今公共衛生學門及相關學系在學學生，約有 8 年 5 百人(108 學年)，而近五十年培養的公共衛生專才，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包括醫療政策、流行病學調查、衛生教育等，貢獻極大。21 世紀後，全球歷經多次重大傳染疾

病，先進國家逐漸體察公共衛生之良窳，對國民生活品質、經濟發展，影響至大，爰對公共衛生之重視更甚。如美國於 2005 年創設國家公共衛生認證董事會（National Board of Public Health Examiners），2008 年開辦公共衛生師認證考試，至今已通過認證者達 8 千多人（見該機構 2020 年 3 月出版手冊），英國更早於 2003 年即推動認證（UK Public Health Register），2020 年 3 月中旬，登記者有 1,088 人，其中更有 6 人係因應英國武漢病毒疫情而暫時登記。在公共衛生專才需求與日俱增的情況下，為維護國民健康，完善公共衛生服務體系，我國實有建立公共衛生師證照制度之必要，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五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八)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要件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九)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廣告及招攬業務規定。（草案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
- (十)公共衛生師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依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及接受主管機關檢查及資料蒐集，以利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管理。（草案第二十八條）
- (十二)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 (十三)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四)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五)公共衛生師、及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八條）
- (十六)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四十九條）
- (十七)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五十條）
- (十八)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草案第五十一條）
- (十九)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十三、委員莊競程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各項傳染病調查及防治、環境健康風險應對、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等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之所需，且長年來我國未建立公共衛生之專門職業體系，致使培育之專業人員流失嚴峻，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臺灣的醫療照護體系全球首屈一指，但近年全民健康保險支出連年攀升，實為醫療行為發生前之公共衛生防治不足所致。民眾之健康福祉為一國之福祉，若無健全之公共衛生體制，可能淪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治標不治本之窘境。有幸我國醫療衛生相關部門不乏具公共衛生之能之領導者，率眾人度過接踵而來之傳染病疫情、食品安全危機等天災人禍，惟公共體系之維持不應期盼明君之出現，而應於各環節聘用公共衛生人才，已達成健全公共衛生體系，促進全民健康福祉之願景。

我國設立公共衛生學系迄今已四十餘年，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鑑於九十二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眾多，如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我國各項產業、民眾生命健康與醫療體系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
-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第十七條）
-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第三十八條）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第三十九條)

(十四)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規範。(第四十條)

(十五)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與施行日期。(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十四、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公共衛生議題及新興傳染病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頻繁發生，甚至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我國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完善我國公共衛生體系，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發展及服務品質，以促進國民健康福祉，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自六十一年設立迄今，已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投入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致力於促進我國公共衛生之進步與發展。鑑於近年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頻繁發生，甚至近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我國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以完善我國公共衛生體系，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發展及服務品質，以促進國民健康福祉，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宗旨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其應考資格及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三)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方式、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執業應加入公會、停業或歇業時應辦理事項等管理事項。(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五)公共衛生師之業務及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該等業務。(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六)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草案第十六條)

(七)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違反該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懲戒制度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八)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體系及其主管機關。(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九)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理監事名額、選舉程序、任期及申請立案程序等規定。(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十)公共衛生師公會或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處置規定。(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一)公共衛生師違反執業之禁止行為及違反本法所定義務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五條)

(十二)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處罰權責之劃分。(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三)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規定。(草案第三十八條)

(十四)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條)

十五、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

我國公共衛生學系每年畢業生約 500 名，迄今已培育數萬名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從事擘劃我國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工作，對我國公共衛生之發展進步具有卓越貢獻。92 年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無預警襲擊臺灣，重創我國產業、醫療體系及人民健康，加以近來新興之公共衛生議題層出不窮，如禽流感、腸病毒與登革熱等疾病之流行發生，影響國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甚鉅。為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之觀點，及擅於運用相關預防策略等專長，以促進民眾健康，爰擬具「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二)行政院版本重點

1. 公共衛生師業務有別於其他醫事人員，採有限度排他性（即專業不專屬）：
 - (1)專業：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2)非專屬：公共衛生師執行之法定業務範圍，以下情形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甲.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乙.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丙.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丁.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2. 業務範圍以社區、場域為主，有別於醫事人員：
 - (1)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2)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3)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4)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3. 公共衛生師有接受政府指定辦理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之義務。
4. 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及違反時之懲戒制度。
5. 應考資格：
 - (1)草案第 4 條規定，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規定包含「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 (2)經參酌立法院各委員提案及各醫事人員團體之建議，並參考歷年草案，未來有關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可研議擴大如下，將於立法階段時進行協商：

甲.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證明。

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有關吳玉琴委員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張育美委員等 18 人、林奕華委員等 27 人、楊瓊瓊委員等 22 人、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徐志榮委員等 19 人、莊競程委員等 19 人、賴惠員委員等 17 人及蘇巧慧委員等 20 人所提「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有關公共衛生師應考資格之規定，放寬至國外大專以上或非公共衛生相關學系，並有相關公共衛生實務經驗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2. 有關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增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規定。
3. 有關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範圍，不限於社區與場域，增列高齡健康、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4. 刪除行政院版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公共衛生師違反倫理規範應移付懲戒，增定公共衛生師散布不實訊息懲處之行政處分規定。
5. 增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章節及相關罰則，明定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管理規定。

十六、與會委員於 5 月 4 日會議聽取說明及詢答，另於 5 月 6 日以行政院提案為準，併入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王婉諭、蘇巧慧、莊競程及邱泰源等 4 人所提第四條修正動議、委員劉建國、莊競程、邱泰源、張育美、吳玉琴、陳椒華及蔡壁如等 7 人所提第四條、第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至第五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

(二)修正通過：

1. (1)第四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2. (1)第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3. (1)第十三條，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4. (1)第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5. (1)第十八條，照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6. (1)第三十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7. (1)第三十三條，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本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三)不予採納：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條、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

十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十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民眾黨黨團擬具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
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
委員張育美等18人擬具
委員林奕華等28人擬具
委員楊瓊瓊等22人擬具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
委員徐志榮等20人擬具
委員蘇巧慧等20人擬具
委員莊競程等19人擬具
委員賴惠員等17人擬具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委 員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名稱：公共衛生師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 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

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促進民眾健康、落實預防重於治療，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以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促進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並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法。	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確立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本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資格取得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

行政院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充任公共衛生師之要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修正通過）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	行政院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

、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非公共衛生相關學系畢業，並有國內公共衛生工作實務五年以上者。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食品安全等相關系所。

二、為避免長期從事公共衛生工作者因非公共衛生學系相關畢業，而無法報考公衛師考試，爰增加非相關學系但有公共衛生工作實務五年以上者，亦得參加公共衛生師考試。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本條所定「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

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除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公共衛生學系畢業者外，考量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觀念，包括健康促進、特殊保護、早期診斷治療、限制失能及復健，查醫學院所屬系所亦多有修習公共衛生相關課程，如醫師、護理師等醫事人員，畢業後更有許多人長期致力於公共衛生事務。為銜接教、考、訓、用，並鼓勵更多專業人才共同投入公共衛生領域，爰適度放寬公共衛生師之應考資格為國內外大學、

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或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係指曾修習下列各領域，包括生物統計學、流行病學、衛生行政與管理學、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社會行為科學及其他公衛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合計至少十八學分以上，有修畢證明文件。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學系」，包括衛生教育、衛生福利、健康管理、環境衛生、健康產業、健康政策等相關系所，併予說

明。
四、第二項明定有關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及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認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行政院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處分。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公共衛生師法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

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

務之性質訂定之，併予說明。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明定充任公共衛生師之消極資格；第二款係參考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並衡酌公共衛生師業務之性質訂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未受緩刑之宣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楊瓊瑗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行政院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

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

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名稱使用限制，已確立專業制度，並利管理，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規範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不得使用其名稱，以利管理，並確保公共衛生師服務品質及維護合法公共衛生師之權益。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民眾黨黨團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明定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取得應具備資格及要件。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之應備文件及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執 業	第二章 執 業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執 業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執 業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章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	行政院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

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

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積二年以上之公共衛生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

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顧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政府機關、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已於第七條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公家機關、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一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

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第十九條：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

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

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參照技師法第七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

				生師事務所之設立要件，另為確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之權益，爰併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及其責任。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	行政院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

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

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

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藥師法第七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

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公共衛生師應向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

，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

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更新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

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

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

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
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
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
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
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
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
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
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
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
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
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
關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
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
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
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
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
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
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
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
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
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
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

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

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併予說明。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爰執業之行政管理強度與醫事人員有別，基於行政管理目的，第一項規

				定公共衛生師應擇一主要執業處所辦理執業登記，但執業處所數不以一處為限，且無須經事前報准始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業。 二、為建立公共衛生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定期更新制度，以提升公共衛生師專業服務水準，爰參考藥師法第七條及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及定期更新執業執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申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等相關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

，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發給之消極資格。

二、第二項明定特定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執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

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生師證書。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為促進公會組織之健全發展，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立法體例，於第一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公會；第二項規定公會不得拒絕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行政院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

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末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末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

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

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

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

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

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八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

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

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

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

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為健全公共衛生師執業管理，確實掌握該專業人員執業動態，爰於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歇業、變更執業處所及復業時之辦理程序。

二、停業係暫停一定期間之執業，與歇業乃長期停止執業有所不同，法律效果

亦相異，惟如無客觀區別標準，法令適用及實務執行將衍生爭議，爰參照一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法律有關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間之立法例，於第二項規定停業之期間限制，逾期間限制者即應辦理歇業。

三、第四項規定公共衛生師死亡者，其執業執照之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

(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

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健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衛生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傳染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

二、社區與場域之新興傳染病及疫病調查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老人福利及長照健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長照健康調查及高齡服務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或健康促進方案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

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 — 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高齡健康與長期照護服務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

第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國民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影響評估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
- 三、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

、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數據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身體及心理健康狀態調查、身體及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身心健康營造及長照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環境健康風險應對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傳染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

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五、社區與場域之高齡健康調查及長期照顧服務方案之規畫、評估或

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公共衛生核心功能為公共衛生評估調查、策略制定與落實保障，故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考美國公共衛生學會研擬之「十大基本公共衛生服

推動。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務」兼為本土化考量，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

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西元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 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 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

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

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是一門以社會集體力量，致力於促進大眾健康的學科，而健康的內涵不僅止於預防疾病或延長壽命，更要積極促進身心理與社會層面的健康福祉，並降低健康不平等。故舉凡疾病防治、環境衛生、職業安全健康、食品及藥物安全、健康照顧制度、社區健康促進等等，無不屬於公共衛生基礎建設的範圍，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

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

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五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五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

「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第十四條：

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機關（

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於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府

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照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一九二〇年公共衛生學者Charles-Edward Amory Winslow將公共衛生定義為：「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並促進健康的科學與藝術，透過社會、組織、公私部門、社區與個人的組織性力量與充分訊息之下的選擇，共同來推動

。」公共衛生之核心價值為預防，涵蓋所有與群眾相關之健康問題，包括健康促進、疾病預防、食品或環境對群眾健康危害之影響評估及提升民眾健康生活品質，均屬公共衛生之範疇，爰參諸上開定義及核心價值，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二、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名稱之專屬性，已於第六條明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並於第三十條第一款明定違反第六條之罰則。因公共衛生之範疇甚廣，為明確相關人員亦得執行與公共衛生有關之業務，爰第二項明定醫事人員、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政

府機關(構)、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依各款規定從事公共衛生業務，得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另第三款係參考人體研究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又本款所定「團體」，指人民團體法之團體；第四款係參考醫療法第一百十八條但書規定，併予說明。

三、公共衛生師非屬醫事人員，與醫事人員之業務範圍應予明確劃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以明權責。如有違反，應依相關醫事人員法律論處。

四、惟若公共衛生師同時具有醫師、護理師或其他醫事人員資格，自得依各該醫事

人員法律規定執行業務，爰於但書規定，明定公共衛生師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執行醫療行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

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

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

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

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

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課予公共衛生師在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協助主管機關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被指定之公共衛生師因辦理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應給予補償；有關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所屬公共衛生師之公共衛生師證書，懸掛或揭示於明顯處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照各專門職業有關法律明定證照懸掛規定，以昭公信。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有關證照懸掛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限定廣告內容，以確保服務對象之權益，並維護公共衛生師之形象。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公共衛生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一、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公共衛生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避免誇大不實廣告影響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故嚴格限制廣告內容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

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

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具公共衛生師及合作之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

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

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有製作紀錄及報告之義務，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利查考。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或場所，對於第一項紀錄及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至性質屬公部門之機構或場所者，應依檔案法與其相關規定

保存該等紀錄及報告，併予說明。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

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

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

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四、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

遵守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当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或歇業後，亦適用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当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当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障委託人權益。

-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

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第二十七條：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或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人員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或歇

業後，仍應遵守保密義務。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之禁止行為。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衛生師禁止將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衛生師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有據實陳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衛生師有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以保障委託人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

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
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
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
遵守之。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各款規定說
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公共
衛生師禁止將證
書或執業執照租
借他人使用。

（二）第二款明定公共
衛生師受有關機
關詢問或委託評
估時，有據實陳
述或報告義務。

（三）第三款明定公共
衛生師有保守業
務上秘密之義務
，以保障委託人
權益。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

				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以不正當行為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或獲取不正當利益。 (五)第六款明定禁止公共衛生師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二、第二項明定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於公共衛生師停止執行業務後亦應遵守之。 三、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應遵守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 」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	行政院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

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業務監督得採行之方式，並課予公共衛生師配合之義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反覆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
-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 四、其他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執行業務違背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八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併為一懲戒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
- 四、執行業務違背專業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八條第二項

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

。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

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楊瓊璿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

，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規定者，移付懲戒。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

四、廢止執業執照。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違反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審查會：

- 一、照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修正通過。
-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及訂定該規範之程序。
 - 二、鑒於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對於社會群體影響及衝擊範圍較廣，爰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上有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及違反第一項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者，移付懲戒。
 - 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及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

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

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

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

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公共衛生師之懲戒事件。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通知被付懲戒者及限期提出答辯等重要處理程序。 三、第三項明定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之救濟方式。 四、第四項明定懲戒決議及懲戒覆審決議應送主管機關執行。 五、第五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聘原則。 六、第六項明定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設置、組織等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規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合於負責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與備查

			公共衛生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應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規定。 二、第二項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應經核准，以利管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使用下列名稱： 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他人已登記使用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 二、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與被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名稱使用之限制。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三、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有關或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情況異動變更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為防止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為加強對公共衛生事務所之管理，以維護其服務品質，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公 會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第三章 公 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公 會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公 會	章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

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

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

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

				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主管機關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共衛生師公會性質亦屬人民團體法之職業團體，惟基於管理上之需要而於本法為不同之規範，爰本法有關公共衛生師公會之規範，即為人民團體法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人民團體法有關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

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

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

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

（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

）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體系。

二、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公會之組織原則，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四、第四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起組織之要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民眾黨黨團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規範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以利主管機關監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行政院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

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常務理事與常務監事之名額及選舉程序。

二、第四項明定理事長之選舉程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

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

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

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

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十七人。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

			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

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

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

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

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

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

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楊瓊璿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

				格者為限。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監事任期及其連任限制。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及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具一定資格者為限。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

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

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二、第二項明定公會於會員達一定人數以上得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

		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程序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申請立案程序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行政院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公共衛生師公會如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或本法主管機關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楊瓊瑩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

				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予以必要處置之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罰 則	第四章 罰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第五章 罰 則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罰 則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六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將其證照租借他人違法執業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公共衛生師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者，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公共衛生師從事之業務涉及多數人及特定場域之健康、衛生風險管理，一旦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恐產生群眾恐慌，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爰參考氣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罰則。 二、公共衛生師如涉及散布或發表錯誤、不實之傳染病疫情資訊資料，依傳染病防治法有關規定辦理（包括第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

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

民眾黨黨團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違反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

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七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違反第六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三、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

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

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

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

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

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八條

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九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二、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之處罰。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按次處罰。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 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 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	
（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 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 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 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 、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 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 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 業處分。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 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 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 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 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 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 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 事務所違反第七條第四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 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 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	委員楊瓊瑗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 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 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 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 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 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 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 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 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 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 處分。 民眾黨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 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 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

處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

				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審查會： 一、照委員劉建國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停業處分。」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訂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允許由未具公共衛生師資格執行業務，或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

			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容留未取得或經廢止公共衛生師擅自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二、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	，俱屬重大違反行為，應予廢止開業執照。 二、另為區別違犯情節，除廢止開業執照處分外，增列處以罰鍰之規定，以符比例原則。 審查會： 不予採納。
278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之代理與備查。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辦理或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開業情況異動變更時，未依規定報請備查或變更登記。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規定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懸掛證照。	
279	(不予採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非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使用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稱。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依規定登載或宣播廣告。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會： 不予採納。

保守業務上秘密之義務。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七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

行政院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民眾黨黨團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

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十四條，未將其公共衛生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而為廣告。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五、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

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

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

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二、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

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業，併予敘明。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有第一款情形者，除對該公共衛生師處罰鍰外，未經許可設立之事務所不得營業，得併命其歇業，併予敘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

				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參照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立法體例，明定對受停業處分或撤銷執照，而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以加強管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
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
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
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
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
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
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
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
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公共衛生師違反本法規定
且應受處罰者，於公共衛生
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
衛生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規定本法處罰之執行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附 則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	行政院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律，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參照醫事人員相關管理法律，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

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

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

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

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

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參照其他醫事人員管理法規，第一項及第二項將外國人應公共衛生師考試及其執業規範納入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不予採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符合第四條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受主管機關指派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領有證明文件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相關人員之考試資格並給予緩衝時間，以利其得以參加考試及取得證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 二、第二項明定特種考試之辦理年限及次數。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一、為兼顧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明定其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特考辦理年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

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二年內舉辦二次為限。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限及次數。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牙體技術師法、醫事檢驗師法、物理治療師法等立法體例，訂定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以為過渡。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非公共衛生學系畢業者，應公共衛生師考試之資格。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一、為兼顧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明定其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特考辦理年限及次數。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為鼓勵具應公共衛生師考試資格之公共衛生專業人員協助各級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爰於第一項訂定特種考試之依據及得應試者之資格，並於第二項訂定施行期間及次數。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牙體技術師法、醫事檢驗師法、物理治療師法等立法體例，訂定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以為過渡。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一、為兼顧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明定其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爰明定於第一項。

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從事公共衛生業務滿三年以上，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公共衛生師特種考試。

				二、第二項明定特考辦理年限及次數。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一、為兼顧現行從事公共衛生業務人員之權益，明定其符合本法所定資歷並經審查合格者，得參加特種考試，以取得公共衛生師資格合法執業，爰明定於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特考辦理年限及次數。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

				機關。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奕華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徐志榮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莊競程等 19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公共衛生師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公共衛生師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公共衛生專業服務體系，明確公共衛生師之權利義務，提升公共衛生專業及發展，以促進民眾健康，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徐志榮等提案第二章章名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公共衛生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得充任公共衛生師。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修習公共衛生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曾從事公共衛生相關工作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公共衛生學分與第二款、第三款所稱醫事或與公共衛生相關學系

、所、組、學位學程及第三款所稱公共衛生相關工作範圍、年資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公共衛生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一、曾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請領公共衛生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及檢具資格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

第二章 執 業

第 八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但機構、場所間之支援，不在此限：

一、受聘於醫事、健康照護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場所。

二、受聘於前款以外依法規應進用公共衛生師之機關（構）。

公共衛生師已於前項規定之處所執業累計二年以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單獨或與其他公共衛生師聯合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公共衛生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公共衛生師，對該事務所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二項公共衛生師事務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程序、許可之核發或廢止、收費規定、廣告內容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依前條所定方式擇一處所，向該處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申請執業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執業執照之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訓練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 二、經廢止公共衛生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公共衛生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公共衛生師執業，應加入執業登記處所在地公共衛生師公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公共衛生師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於屆至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歇業，屆期未辦理歇業時，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得逕予廢止其執業執照。

公共衛生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九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公共衛生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下列業務：

- 一、社區與場域之環境健康風險及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二、社區與場域之疫病調查及防治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三、社區與場域之民眾健康狀態調查及健康促進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四、社區與場域之食品安全風險調查及品質管理方案之規劃、推動或評估。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公共衛生事務。

前項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本法規定之限制：

- 一、醫事人員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其業務執行。

二、政府機關（構）自行、委託或補助執行。

三、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依研究計畫執行。

四、軍事機關及所屬醫療機構涉及國防安全事務考量部分之執行。

公共衛生師執行第一項業務，不得涉及醫療行為。但兼具醫事人員資格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突發緊急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得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公共衛生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項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主管機關應給與相當之補償；其補償之申請資格、程序、費用或損失範圍之認定、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四條均不予採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二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及報告，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受委託辦理者，並應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及委託事項。

前項紀錄及報告，應由執業之機構或場所至少保存三年。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

二、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三、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四、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五、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六、發表或散布有關公共衛生不實訊息。

前項第三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規定，於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之人員，亦適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得檢查公共衛生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公共衛生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公共衛生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公共衛生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倫理規範，由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公共衛生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

- 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
- 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 四、違反第一項倫理規範。

公共衛生師懲戒之方式如下：

- 一、警告。
- 二、命接受第九條第二項以外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或進修。
- 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四、廢止執業執照。
- 五、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

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公共衛生師移付懲戒事件，由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應將移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公共衛生師，並限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或於指定期日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得逕行決議。

被懲戒人對於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懲戒決議，應送由該管主管機關執行之。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公共衛生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懲戒委員會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公共衛生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其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條。

第三章 公 會

第二十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設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公共衛生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 三、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 四、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 五、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選任、解任。
- 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九、會費、經費及會計。
- 十、章程之修改。
- 十一、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置理事、監事，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 一、縣（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 二、直轄市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 三、公共衛生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四、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

一。

五、各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公共衛生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置理事長一人，除章程另有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

二、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當選者原非理事或常務理事，應為當然之理事及常務理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選派參加上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會員代表，不以該下級公共衛生師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職業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職業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公共衛生師公會會員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公會得依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予以勸告、警告或停權之處分。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

第四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公共衛生師證書或執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委員劉建國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非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者，使用公共衛生師名稱。
-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處所人員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四、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受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共衛生師業務，無正當理由拒絕。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有關機關詢問或委託評估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公共衛生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執業執照，執行公共衛生師業務。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完成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公會。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停業或歇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或報告。

公共衛生師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職業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公共衛生師事務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名稱使用或變更、申請設立許可之條件、收費規定或廣告內容限制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公共衛生師事務所，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公共衛生師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或報告。

三、公共衛生師執業之機構、場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執行業務之紀錄或報告未保存或保存未滿三年。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公共衛生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公共衛生師證書。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公共衛生師。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執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公共衛生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公共衛生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公共衛生師證書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公共衛生師公會章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九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條、委員吳玉琴等、委員張育美等、委員林奕華等、委員楊瓊瓔等、委員劉建國等、委員徐志榮等分別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蘇巧慧等提案第五十一條、委員莊競程等提案第四十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共衛生師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共衛生師法制定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2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臺灣公共衛生歷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天，臺灣公共衛生師法終於三讀通過了，這也是亞洲第一部的公共衛生師法，公共衛生師法倡議 20 年，歷經過去的 SARS、登革熱、腸病毒以及現在國際間的武漢肺炎，一次、一次的新興傳染病都挑戰著我們公共衛生的體系。我國的公共衛生體系過去其實培養非常多的專業人員，因為在職場上其實沒有相對應的職缺，造成了畢業的同學都轉換跑道，人才流失。希望透過這個公衛師法的建立，可以讓很多的學子可以回流，讓未來畢業的學生能夠在職場上找到適合的定位，發揮他們的專業。

這次立法已經針對執行公共衛生相關的「醫事人員」或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第十三條明定不受本法的限制，也就是公衛師法其實是一個「專業不專屬」的制度，未來會跟各個相關的領域，譬如跟衛生醫事人員的合作上面是一個專業合作的屬性。另外一個重點是在第十四條，在緊急或重大的公共衛生事件上，可以徵用公共衛生師，這也是我們對於新興傳染病的因應，可說是超前部署。

我認為公共衛生就是一個做得越好就越不容易被看見的專業，公共衛生師法的通過是國家對於公共衛生專業的肯定，也要謝謝公共衛生學會的陳保中理事長以及臺大公衛學院的詹長權院長，還有過去所有努力的學者和同學們，這部法是為你們而立的法，我們一起努力加油！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2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過了 20 年的努力，是臺灣也是亞洲的第一部公衛師法終於完成立法，這是歷史的一刻，要感謝無數公衛界前輩這 20 年來的努力，因為你們在專業上的貢獻，讓民眾了解到公衛的重要性，也讓這次的立法工作得到民意及來自各黨派立院同仁的支持。公衛師法的立法展現出臺灣在公衛領域的努力與重視，也標誌著臺灣在公共衛生體系的完整性。

在全球化的挑戰之下，公衛議題愈來愈複雜。過去 20 年來，大家熟知的就例如 SARS 風暴、食安事件，一直到今天武漢肺炎的威脅。這些公衛議題的防治、宣導到執行的工作，如果只靠基層衛生人員如公衛醫師、公衛護理師等，人力一定是不足夠的。

社會的進步必然伴隨著分工的專業化，而公衛師法的通過，不但可以讓公衛領域的人才得到專業的尊重，也讓更多的年輕學子看得到未來，願意投入公衛的領域。未來，公衛師將站在保護國民健康與環境的第一線，而且與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密切合作，就像這次武漢肺炎的防疫工作，大家都是臺灣國家隊的一分子，一起為臺灣這塊土地來打拚！

最後，本席非常高興在第一次擔任立委時，可以跟各位一同促成與見證這歷史的一刻，謝謝大家、恭喜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2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公衛師法」正式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非常感謝各黨派，我們一起努力推動這部法案的立法。

事實上，歐美國家大概從 20 年前就開始推動公衛師的專業認證，反觀臺灣，很多年前大家對公共衛生是相對陌生，但是公衛師的專業一直都在臺灣的公共衛生領域有非常卓越的貢獻，包括過去這二十多年來臺灣歷經 SARS、H1N1、腸病毒、登革熱、甚至流行性感冒等等，這些傳染性疾病都有具公衛專業的專家積極參與，包括現在 COVID-19 疫情的控制也有很多具公衛專業的專家一起努力協助，這也是為何我們在這個時候可以更凝聚朝野各黨共識來推動這部公衛師法的立法。

從我上任之初，就和台灣公共衛生學會進行相關立法的討論，也在幾次討論當中修訂出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在這裡非常感謝學會的協助！這條立法之路並不容易，有他們的堅持，臺灣才有機會擁有亞洲第一部公衛師法。上次在衛環委員會的初審當中，雖然各黨團立委們在應考資格上有一些不同想法，但是也能夠透過充分討論，最終達成共識，讓「公衛師法」順利送出委員會。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當中的倫理規範、廣告規範也獲得大家認同，感謝衛福部在這個部分參照我們的提案提出修正，謝謝各黨團齊力通過審查，讓今日這部法案能夠順利三讀通過。

期許未來衛福部、勞動部等相關部門可以整合公衛師領域的工作機會，讓他們的专业可以被

看見，讓他們得以發光發亮，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訂定證照的相關程序，讓公衛師的專業與重要性更可以被看見、更容易被理解，也讓臺灣的公衛專業能夠在全世界被看見和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本席站在全國人民健康照顧的立場，感謝立法院所有委員同仁對爭議十多年的「公共衛生師法」很用心審查研議。今日得以三讀通過，先向所有長期努力和我們一起打拼的公共衛生相關老師及同學們恭喜！

廣義的公共衛生工作包含三段五級的醫療照護工作，其中大部分的確長期都是醫護人員的核心工作，大家也很努力學習很多公共衛生的素養，所以制定本法時，我們很小心，以宏觀視之。我想醫護界絕對肯定與支持公衛的專業發展，也努力協助解決十多年的爭議點。本法如果能夠考慮周全，未來各個專業才能真正永遠合作共同照護人民的健康，成為世界典範。

本法審查期間，大家關注的點包括：第一個，應考資格，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大家的共識是用 inclusive，不是用 exclusive，不是用去除，是用包容，包容所有願意投入的人，尤其需考量廣義公衛工作的主幹——醫護人員，希望未來醫護人員也繼續重視公衛，讓更多人投入公衛工作。第二個，業務範圍的界定也有爭議，但是大家智慧處理這個部分，希望未來所有專業真能合作，創造人民最好的健康，這將是人民之福、國家之幸！再度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2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尚未緩和的當前，我們今天完成公共衛生師三讀，讓臺灣真正成為亞洲第一個具公共衛生師認證的國家，這是對公共衛生界在此次防疫的貢獻最大的肯定。但除了肯定之外，我們更期許公共衛生師未來對臺灣的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保險及衛生教育等，能有更多、更專業的投入，以達到本法所提促進國民健康的最高宗旨。

進入 21 世紀後，國際各種新興傳染病不斷，陸陸續續出現了 SARS、H1N1、伊波拉病毒、MERS 和正在發生的武漢肺炎，傳染病對全世界的影響逐漸加深，也凸顯公共衛生領域的專業性與重要性。臺灣在 1972 年就成立了公共衛生學系，近 50 年來培養的人才不計其數，對我國公共衛生貢獻發展極大。然而，相較於醫學相關科系有明確的「教、考、訓、用」這樣的制度，公衛卻沒有，非常可惜。

傳染病對於健康影響日益嚴峻，歐美國家在 2003 年起就已經都建立了公共衛生師制度，臺灣的公衛學會也從 2000 年開始倡議，20 年來，朝野對立法有高度共識，但是對於應考資格、執業範圍都有不同意見，以致於立法延宕許久。今天在這一屆的第一會期，立法院感謝衛福部及衛環委員會委員們共同努力，充分討論溝通，凝聚共識，最終讓這部公共衛生師法三讀通過，藉由明定公共衛生師法的應考資格、執行業務範圍等等，建立了專業的服務體系，也保障既有的從業人員權益不受影響，我們希望大家能夠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歷經近 20 年的努力，公衛師法終於立法三讀通過，而且是亞洲第一。這項難得的成就，除了是因為公衛領域的學者、專家和朝野的共同努力外

，相關團體願意拋棄成見也功不可沒。

公共衛生的領域包含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衛生行政與管理、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社會行為科學等。在平時，公衛師可以做傳染疾病的管制、規劃評估、健康風險管理、環境健康風險管理等；在防疫期間，公共衛生師可以執行疫調，並對流行疾病進行風險管控。過去在推動公共衛生師認證的最大困難點，就是公共衛生師與相關從業人員之工作權競合問題，此次立法透過專業不專屬的方式，讓公衛人員相輔相成於既有之工作領域從業人員，公共衛生師相關從業人員對臺灣的貢獻非常大，只是過去沒有公共衛生師的名稱，此次修法算是還給公共衛生從業人員一個遲來的掌聲。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臺灣防疫成績全世界有目共睹，讓國際刮目相看，許多第一線或是幕後的防疫人員都是畢業於國內外的公共衛生或相關學系。事實上，從民國 92 年的 SARS，到後面的禽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疫情等，均未造成我國嚴重性的傷害，必須歸功於許許多多公衛人員默默的付出，替國人守住健康，防止疫情蔓延。本次三讀通過的公共衛生師法，就是希望藉由公共衛生預防重於治療的觀點，及擅長運用三段五級預防策略等專長，從社區到就業市場，從生理健康到心理健康，全方位的繼續守護國人健康。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武漢肺炎疫情讓我們看到公共衛生師的重要，我們從這個會期開始，各個黨派大家共同支持公共衛生師法的審議，然後在今天順利三讀通過，本席除在此感謝大家的辛苦幫忙推動整個公共衛生師法的立法，另外，臺灣非常需要公共衛生領域的人員，大家一起來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工業區的污染防治，甚至電磁波環境的安全，擔負起環境預警的重要使命。我們從口罩國家隊到現在，整個防疫國家隊從醫學、藥學、護理及公共衛生，大家一起合作，能夠造就臺灣的防疫，讓世界看得到。這都是整個基礎醫學界大家合作無間，讓臺灣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的防疫，能夠達到現在世界大家有口皆碑的地方。公共衛生師法通過後，希望後續整個施行細則還有公共衛生領域的專業需求，請各政府部門能夠趕快修訂相關法規，讓整個公共衛生師的專業團隊能夠趕快上路。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2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公共衛生師立法上歷史嶄新的一頁，更是我國公衛制度重要的里程碑，感謝朝野立委共同的支持，讓公衛師立法在經過二十年的努力終於在今天開花結果了。在立法過程中感謝主管機關接納我們的主張，將應考資格作出適當的調整，讓將來有意願從事公衛體系，卻不是公衛學系或者是相關學系畢業的醫事人員，未來能取得公衛師的應考資格，這樣的修正有助於公衛師與醫事人員間的合作，發揮跨領域的綜效，如此作法絕對有助於整體公共衛生的提升。

除此之外，我們的提案也特別關注公衛人員在長照服務中的角色。經過爭取，主管機關同意在公衛師法三讀之後，列入長照管理人員進用的資格條件。

最後，公共衛生師的立法是為了完備國家的公衛體系，更有助於因應未來公衛問題的挑戰，有了公衛師的加入，我們認為可以讓現有的防疫、環境、食安都能夠更加的完善。今天我們透

過立法，讓公衛人員的專業獲得國家制度的認可，這樣的立法在疫情蔓延的今日更顯得重要與珍貴。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2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沒有疫情發生的時候，人們對公衛師的存在與否或許無感，但是隨著疫情升溫，公衛師將扮演重要的角色進入社區，有效的防制疫情，補助防疫的缺口，因此不只是為了這一波疫情，更是為了長遠的未來考量，本席在上任的第三天就邀請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來立院討論公衛師立法的問題，並在 3 月 3 日提出民眾黨版的公衛師法，也在施政總質詢及衛環委員會針對公衛師立法提出質詢，後續也辦了幾場記者會不斷地進行倡議、推動立法，公衛師法在經過朝野各黨的齊心討論之下，本次通過的公衛師法秉持著「專業、專師不專屬」的精神，將充分保障醫師、護理師在原有專業執照之外，想再取得公衛師專業資格的方式，既尊重公衛專業，也能廣納對公衛有熱情的醫護相關人員，臺灣醫療健康體系失落的最後一塊拼圖終將被補齊。

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亞洲首例公共衛生師法，本席深感榮幸與驕傲，期許未來公共衛生師、醫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制度上路後，能夠完備國家公衛體系，讓公衛師與其他醫事人員能夠相輔相成，共同守護臺灣全體國民健康。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一等等了 20 年，今天可以通過實在很不簡單，感謝朝野各政黨所有的委員同事，特別感謝陳保中理事長、詹長權院長，還有很多公衛學系的教授、歷屆的理事長，以及很多的師生，大家共同關注的公共衛生師法今天總算如期三讀通過，我想這樣的成就是屬於大家的，也讓亞洲第一公衛師法，邁向全球公衛大國，臺灣因為這樣而壯大，因為大家的共識，摒除了 5 月 6 日逐條審查過程當中，把這樣的本位先暫時擱置，取得最終的共識，就是為了臺灣公共衛生領域可以越來越好、越來越成熟。

我相信在整個審查過程裡面，甚至從 2000 年一直到現在，努力投入及付出、積極溝通及協調，所有的這些人員筚路藍縷的過程裡面，大家都心有戚戚焉，點滴在心頭，但總算讓這部法律可以如期完成三讀。未來這部法律可以讓這些公衛人士在臺灣任何一個公衛領域的角落裡面發揮長才，保護臺灣整體的公共衛生，邁向更成熟、更完備、更進步。這部法律是獻給所有的公衛人員，也獻給立法院各政黨所有的同仁，大家努力才可以如期達標，最後一句還是「亞洲第一公共衛生師法，邁向全球公衛大國」。謝謝大家。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公共衛生師法立法的目的是要推動國民公共衛生的保健，以維護與促進國民健康，它立法的重要性是要改善國民公共衛生不良的情況，以及因應臺灣人口老化所導致的健康照護等問題，急需要融合社會保健的資源，以因應實務的需求，鑑於近 20 年來經過了大規模如 2003 年的 SARS、2005 年的 H5N1、2009 年的 H1N1 及目前的新型冠狀病毒等新興的病毒問題，嚴重影響到國人的健康，導致公共衛生師的立法更形重要。我們希望公共衛生師不只是在宣導，而且還能有監督的方向。監督、協助社區、醫院、公私立部門進行公共衛生的評估，以維護所有民眾的健康。

等了 20 年，今天公共衛生師法終於在朝野立委大家共同的支持下三讀通過，關鍵的公衛師應考資格也確定入法。目前有數萬名的公衛專業人員以及相關科系的畢業生，將都可以在考取國家證照之後，取得公共衛生師的 license，對於我國的衛生醫療政策、社區衛生服務以及改進民眾健康、流行病學的研究報告、健保及衛生教育、守護臺灣全民健康都有很大的幫助。

在這邊我要再次感謝朝野所有立委及衛福部的努力和支持，這是亞洲首部公共衛生師法，更是臺灣公共衛生史上的一大步！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945010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41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舉行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修法要旨，另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救助對象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爰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以達簡政便民之效；另外，有鑑於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限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爰此，特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已增列中低收入戶，依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略以：「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二)考量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條第一款，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於第二目規定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現行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則改列第一目規定。

(三)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 5%，再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原為 17,280 元，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8,282 元。再查，勞工保險條例之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又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已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

(四)有鑑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

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基準，為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爰此，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以符社會期待。

四、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薛瑞元提出說明如下：

(一)「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1. 第 12 條：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被保險人，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 1.5 倍之保險費補助標準，補助保險費 70%。
2. 第 40 條：因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勞投保薪資第一等級」（即基本工資，109 年 1 月起為 2 萬 3,800 元），並隨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而國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月投保金額」（109 年為 1 萬 8,282 元）為基準，不符合目前社會現況，爰修正為以「基本工資」為基準。

(二)本部意見如下：

1. 第 12 條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部分：本條修正雖將影響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中央政府每年減少約 2.36 億元，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每年分別增加約 3.88 億元與 1.23 億元），惟確可簡化程序，直接讓 4.8 萬名具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國保被保險人享有 70%保險費補助，減輕保險費負擔，並達簡政便民之效，本部敬表支持。
2. 第 40 條修正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基本工資」部分：考量遺屬之工作收入如未達基本工資 23,800 元者，確屬經濟較弱勢者，有必要納入遺屬年金之保障對象，雖本條修正預估保險給付支出每年增加約 0.76 億元，但確可增加照顧弱勢遺屬，爰本部敬表支持。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	一、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社會救助法已增列中低收入戶，依該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略以：「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 二、考量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與本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經濟弱勢程度相近，為減少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被保險人重複申請補助之手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本條第一款，

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一點五倍之保險費補助比率，於第二目規定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現行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比率則改列第一目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

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一、查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第 1 年，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當時為 17,280 元）為月投保金額。第 2 年起，則視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是否達 5%，再依該成長率調整。月投保金額原為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

17,280 元，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8,282 元。再查，勞工保險條例之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又 109 年 1 月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已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

二、有鑑遺屬年金給付之發給對象，多以依賴被保險人撫養或經濟謀生能力較弱者為限，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有關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上所設限制略以，「…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係隨基本工資升高而做調整；惟同屬社會保險之國民年金保險卻將條件設定成「申請年金時之月投保金額」為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月投保金額。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基準，爰此，將月投保金額修正為基本工資，以符合目前社會現況。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

劉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

一、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一）低收入戶者，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六十五。

（二）中低收入戶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

（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三、被保險人為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者：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直轄市主管機關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四、其餘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六十，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四十。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者、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而未及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前死亡者，或領取

身心障礙或老年年金給付者死亡時，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其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年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者。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四、父母及祖父母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五、孫子女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六、兄弟、姊妹應受被保險人扶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其領取遺屬年金給付時之基本工資。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委員。政府在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國民年金法，為的是加強照顧弱勢民眾基本的經濟生活，落實政府全民照顧的理念；美中不足的是各類法規皆與時俱進的修正，但同為照顧弱勢的國保仍未配合作出調整。本席本次提案修法的主要目的是鑑於社會救助法中之中低收入戶與國民年金法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被保險人，經濟弱勢程度相近，所以特別新增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之保險費補助對象，並比照所得未達 1.5 倍者之保費補助標準，補助保險費 70%。

再者，因國保與勞保同屬社會保險，所以勞保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為勞保投保薪資第一等級，並隨著基本工資升高而調整；而國保的遺屬年金給付之每月工作收入限制卻以月投保金額為基準，不符合目前社會現況，所以加以修正以基本工資為基準。

本次三讀在此要特別感謝衛福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的支持，以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吳惟揚專門委員長期以來對國保政策的努力，本次修法以強化國保、擴大弱勢照顧、納入中低收入戶、保障弱勢遺屬使其有所照顧為最主要的修法目的，謝謝大家。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4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3 號、第 1080703076 號、第 1080703077 號、第 1080703078 號等 4 函。

二、附審查報告 4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董事長周光宙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2 億 2,380 萬元，支出總額 2 億 2,172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207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計賸餘 190 萬 1 千元，增加賸餘 17 萬 3 千元，主要係評定案量增加及開源節流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 支出：2 億 2,17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7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共編 8,071 萬 4 千元，主要推動包括無障礙生活環境勘檢與補助審查等多項業務，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預算，對應收入明細表之「4. 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科目為 2,531 萬 8 千元，本項業務係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持續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工作。惟該中心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勘檢件數呈現縮減情形，107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48 件，減幅 17.96%；且近三年度改善補助審查總辦理件數均未達 150 件，比例太小。業務效能縮減，業務預算卻增加編列 300 萬餘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協助件數逐年下降，因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應維持全臺各建物無障礙設施裝設速度與擴大全面無障礙化建築總量，爰凍結「支出」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其祿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2 億 2,380 萬元，照列。

(2)支出：2 億 2,172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207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委辦業務計畫」共編 8,071 萬 4 千元，主要推動包括無障礙生活環境勘檢與補助審查等多項業務，其中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預算，對應收入明細表之「4.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科目為 2,531 萬 8 千元，本項業務係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來臨，持續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工作。惟該中心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勘檢件數呈現縮減情形，107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48 件，減幅 17.96%；且近三年度改善補助審查總辦理件數均未達 150 件，比例太小。業務效能縮減，業務預算卻增加編列 300 萬餘元。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成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協助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其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

與設施改善相關業務」協助件數逐年下降，因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人口比例逐年上升，應維持全臺各建物無障礙設施裝設速度與擴大全面無障礙化建築總量，爰凍結「支出」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張其祿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4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3 號、第 1080703076 號、第 1080703077 號、第 1080703078 號等 4 函。

二、附審查報告 4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副院長徐力平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 三、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 億 4,516 萬元，支出總額 1 億 4,506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9 萬 5 千元，較 108 年度預計賸餘 9 萬元，增加賸餘 5 千元，主要係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勞務收入增加所致。

-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 億 4,516 萬元，照列。

(2)支出：1 億 4,50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係由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遴選出，其中 15 名董事與監察人並無政府代表，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缺乏政府監督，董事會應即解聘所有董事，並依修正後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重新遴選董事，爰凍結預算，俟新任董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勞務成本」項下「一、品質檢驗及資源再利用專

業服務」預算 2,6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優質混凝土（GRMC）驗證等。我國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自九二一後積極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GRMC），惟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優質混凝土驗證之數量偏低，意願仍待推廣提升。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驗證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交際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民國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成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該院屬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上開列舉之捐助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

經查該院之上述規定，並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按捐助章程之規定，該院現由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該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法院登記完成，惟尚未公開於該院網站，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4,516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4,506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9 萬 5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支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就下列 3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係由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108 年 7 月 10 日修正前遴選出，其中 15 名董事與監察人並無政府代表，不符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缺乏政府監督，董事會應即解聘所有董事，並依修正後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之規定，重新遴選董事，爰凍結預算，俟新任董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編列「勞務成本」項下「一、品質檢驗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預算 2,6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優質混凝土（GRMC）驗證等。我國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自九二一後積極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證制度（GRMC），惟國內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優質混凝土驗證之數量偏低，意願仍待推廣提升。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預拌混凝土廠商申請驗證意願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交際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陳玉珍

(2)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民國 70 年間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捐助新台幣 100 萬元成立，並由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前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各以其工學院實驗室設備之使用共同贊助，該院屬政府 100%捐助之財團法人。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之規定：「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至 19 人，第 1 屆董事人選由上開列舉之捐助人及贊助人各指派代表 3 人擔任之。第 2 屆以後之董事，由董事會遴聘之。」

經查該院之上述規定，並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機關應指派若干董事；其所占全體董事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名額二分之一。」、「前項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並由捐助機關指派若干監察人；其所占全體監察人名額之比例，依捐助機關捐助基金占第一次登記財產總額時之基金總額比例為之，並不得少於全體監察人名額二分之一。」

按捐助章程之規定，該院現由 107 年 8 月 1 日上任，任期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 15 名董事及 3 名監察人組成，該章程已於 109 年 3 月法院登記完成，惟尚未公開於該院網站，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鈐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4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3 號、第 1080703076 號、第 1080703077 號、第 1080703078 號等 4 函。

二、附審查報告 4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董事長黃宏順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831 萬 7 千元，支出總額 768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63 萬 4 千元，較 108 年度預計賸餘 108 萬 2 千元，減少賸餘 44 萬 8 千元，主要係管理部門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3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76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3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查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及 108 年度收入決算達成率均不及 4 成，109 年度編列之收入還高於 108 年度（其中「財務收入」：107 年度達成率 2.2%、108 年度達成

率 2.4%)。且在收入明顯無法達成下，支出預算編列數仍持續增加。(108 年度決算數 675 萬元，人事費 436 萬元，佔 64%；109 年度編列 768 萬元，人事費 535 萬元，佔 70%)。造成 107 年度短絀 693 萬元，108 年度短絀 353 萬元。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連續數年收入均不及 4 成，其中財務收入達成率僅 2%，人事費佔比卻持續增高佔 70%，爰凍結「支出」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831 萬 7 千元，照列。

(2) 支出：768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3 萬 4 千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1 項：

查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7 及 108 年度收入決算達成率均不及 4 成，109 年度編列之收入還高於 108 年度(其中「財務收入」：107 年度達成率 2.2%、108 年度達成率 2.4%)。且在收入明顯無法達成下，支出預算編列數仍持續增加。(108 年度決算數 675 萬元，人事費 436 萬元，佔 64%；109 年度編列 768 萬元，人事費 535 萬元，佔 70%)。造成 107 年度短絀 693 萬元，108 年度短絀 353 萬元。

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連續數年收入均不及 4 成，其中財務收入達成率僅 2%，人事費佔比卻持續增高佔 70%，爰凍結「支出」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黃世杰 王美惠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940008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報告 4 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一、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四、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73 號、第 1080703076 號、第 1080703077 號、第 1080703078 號等 4 函。

二、附審查報告 4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舉行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由陳召集委員玉珍擔任主席。審查時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代理董事長花敬群率同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

明，並答覆委員質詢。

三、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審議 109 年度內政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案、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預算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次審議機關「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等相關資料，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09 年度預算收入總額 10 億 0,986 萬 1 千元，支出總額 9 億 3,696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賸餘 7,289 萬 9 千元，較 108 年度預計短絀 4,479 萬元，增加賸餘 1 億 1,768 萬 9 千元，主要係執行都市更新實行計畫，預計收取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0 億 0,986 萬 1 千元，照列。

(2) 支出：原列 9 億 3,696 萬 2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696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289 萬 9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89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793 萬 5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4 項：

(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5 億 6,603 萬元，其中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 3,764 萬 1 千元。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二次大戰後臺灣現存最具規模的日本軍事戰爭遺址，除最為人知曉高十層樓的大煙囪及屋中屋眷舍，其中位在建功高中對面的「觸媒工場」，同屬六燃廠遺存建築群。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新竹市最早有系統且大規模建設的軍事工業基地，是新竹近代科技史的重要佐證。惟其基地所在位置，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宣示要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的重點地區，準備進行「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政府在產業遺產保存再利用與都市開發政策間，應全面考量，不能犧牲文化資產，更應該對外詳細說明，都市更新不會破壞文化資產，爰凍結「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鄭正鈴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就下列 9 案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成立目的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1 年 6 個月餘，除成立時即著手辦理之 8 案都市更新案外，多數業務僅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全國住宅老化已成為世代問題，住都中心應積極擴張都更業務，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經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等工作。以達成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中，公私有資產再利用、都市機能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公共利益等目標所成立之行政法人，經查該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權責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由本條可得知，住都中心應負有社會住宅管理及相關營運之責，然而參見住都中心之網站，並未有相關出租及移轉管理、社會住宅管理的規劃，例如管理委員會的設置。相關辦法若無，恐導致有需要申請之民眾因無法得知相關措施，恐使其申請意願降低，讓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相關辦法若有，則應公布於住都中心網站上，提供民眾參閱並監督該中心的運作及成效，以利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政策得以落實並加速，使國民能夠有房子住也住得安心。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6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出差旅費 150 萬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0,150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房租 9 萬 5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室內場地租金費用 9 萬 5 千元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編列用品消耗費用 150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書報雜誌及一般事務費。惟該科目預算在 108 年度預算為 70 萬元，109 年度則大幅編列近一倍以上之預算，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多元拓源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用以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量能，其中包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

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顯需檢討改善。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社宅多元拓源計畫」共編列 2,500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能量。然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86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3.83%；臺中市包租包管累計媒合 35 戶次，占核定戶數 800 戶之 4.38%，實屬偏低，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善。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跨域夥伴合作計畫」編列 1,673 萬元，經查，「跨域夥伴合作計畫」計有：住宅市場基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職能基準建立執行機制，住宅及都市更新法令或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推廣，進行國際交流，分享執行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學研交流平台，引入跨域創意與專業、培育未來人才等。

何謂都更「專業知識」之訓練？另外，其中預期效益中有關「完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成果可供未來社會住宅業務執行參考。」，此部分與「社宅營運典範計畫」所預辦理之「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差異何在？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營運典範計畫」編列 3 億 1,780 萬 8 千元，經查「社宅營運典範計畫」計有：多元出租管理、物流管理、關懷支援系統、公共藝術計畫、設備修繕及維護計畫。在預期效益部分，略以：預計辦理 1 場次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辦理社會住宅社區營造及公共藝術活動 3 場次，增進社區住戶情感交流等。

「社區營造、社福支援及公共藝術計畫」預算項目分配不清，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亦難明辨公共藝術與增進社區住宅之情感關聯究竟為何？訪視人員之培訓僅兩小時就完成，專業度有待考量。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等預期效益與「跨域夥伴合作計畫」之計畫重點、預期效益分別為何？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武漢肺炎衝擊經濟情勢，考量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居民生活，已將店鋪減租 5 成，為期 3 個月，住戶確診者當月也減租 2 成，由此可知其租金收入應該較原編預算減少，但是審視本次會議送來之報告，其所列之預算收入仍為原列預算收入 10 億 0,986 萬 1 千元，顯與現在不符，顯見該中心製作報告之敷衍。另由於承租該社會住宅之租戶多為社會或是經濟弱勢者，因這波疫情影響無薪假人數持續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人數達到 1 萬 8,265 人，因此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除了對確診者減租二成優惠外，亦應在兩週內研擬承租戶中若有發生無薪假情形，給予適當的減租之計畫，以協助人民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4)為使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逐步落實，政府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管理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執行都市更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惟行政院原定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施行至今，卻僅達成 6,826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且全國僅 15 縣市參與，顯見政策施行成效不彰。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五、本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收入：10 億 0,986 萬 1 千元，照列。

(2)支出：原列 9 億 3,696 萬 2 千元，減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696 萬 2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7,289 萬 9 千元，增列 6,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289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 億 7,793 萬 5 千元，照列。

4. 通過決議 4 項：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編列 5 億 6,603 萬元，其中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 3,764 萬 1 千元。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係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二次大戰後臺灣現存最具規模的日本軍事戰爭遺址，除最為人知曉高十層樓的大煙囪及屋中屋眷舍，其中位在建功高中對面的「觸媒工場」，同屬六燃廠遺存建築群。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是新竹市最早有系統且大規模建設的軍事工業基地，是新竹近代科技史的重要佐證。惟其基地所在位置，是「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宣示要進行「公辦都市更新」的重點地區，準備進行「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案」。政府在產業遺產保存再利用與都市開發政策間，應全面考量，不能犧牲文化資產，更應該對外詳細說明

，都市更新不會破壞文化資產，爰凍結「新竹建功高中南側地區歷史建築調查、地價稅、招商等複委託作業費用」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玉珍 鄭正鈴

連署人：葉毓蘭 林思銘

(2)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就下列 9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成立目的為「推動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促進居住環境改善，提升都市機能，增進公共利益，達到都市永續發展目標」，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 1 年 6 個月餘，除成立時即著手辦理之 8 案都市更新案外，多數業務僅辦理社會住宅之包租代管，全國住宅老化已成為世代問題，住都中心應積極擴張都更業務，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羅美玲 湯蕙禎 王美惠

有鑑於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政府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經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等工作。以達成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中，公私有資產再利用、都市機能活化、改善居住環境及提升公共利益等目標所成立之行政法人，經查該中心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權責如下：

- 一、社會住宅之受託管理。
- 二、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及投資。
- 三、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
- 四、受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
- 五、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
- 六、住宅、都市更新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
- 七、經監督機關指示辦理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
- 八、其他與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之業務。

由本條可得知，住都中心應負有社會住宅管理及相關營運之責，然而參見住都中心之網站，並未有相關出租及移轉管理、社會住宅管理的規劃，例如管理委員會的設置。相關辦法若無，恐導致有需要申請之民眾因無法得知相關措施，恐使其申請意願降低，讓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相關辦法若有，則應公布於住都中心網站上，提供民眾參閱並監督該中心的運作及成效，以利政府在推動社會住宅及其他住宅政策得以落實並加速，使國民能夠有房子住也住得安心。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其祿 鄭天財 Sra Kacaw 葉毓蘭 林思銘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服務費用」編列旅運費 168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出差旅費 150 萬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國外旅費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確，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2 億 0,150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與利息項下房租 9 萬 5 千元。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各項國際會議多已停開，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室內場地租金費用 9 萬 5 千元編列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連署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材料及用品費」中編列用品消耗費用 150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購買文具及事務用品、書報雜誌及一般事務費。惟該科目預算在 108 年度預算為 70 萬元，109 年度則大幅編列近一倍以上之預算，恐有浮濫之虞。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玉珍 林思銘 葉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多元拓源計畫」編列 2,500 萬元，用以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量能，其中包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公會版）計畫。

經查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以多元取得社會住宅，規劃於 8 年間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擬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民間 8 萬戶之方式達成，爰於 106 年度推動「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由 6 直轄市政府先行辦理 1 萬戶。另為增加社會住宅供給達 8 年 8 萬戶包租代管目標，並延續及擴大 106 年度試辦計畫效益，擬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並獲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間核定。

6 直轄市自 107 年 1 月試辦以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顯需檢討改善。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社宅多元拓源計畫」共編列 2,500 萬元，該計畫係協助擴增社會住宅政策能量。然據營建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止累計媒合僅 5,008 戶次、占總核定之戶數 9,200 戶之比率為 54.31%，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目標尚有差距。另部分縣市如臺南市累計媒合戶數僅 286 戶次，占核定戶數 1,200 戶之 23.83%；臺中市包租包管累計媒合 35 戶次，占核定戶數 800 戶之 4.38%，實屬偏低，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改善。為督促其檢討原因並據以趕辦清理，爰凍結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跨域夥伴合作計畫」編列 1,673 萬元，經查，「跨域夥伴合作計畫」計有：住宅市場基礎資訊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都市更新從業人員職能基準建立執行機制，住宅及都市更新法令或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推廣，進行國際交流，分享執行經驗，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推廣學研交流平台，引入跨域創意與專業、培育未來人才等。

何謂都更「專業知識」之訓練？另外，其中預期效益中有關「完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後評估，成果可供未來社會住宅業務執行參考。」，此部分與「社宅營運典範計畫」所預辦理之「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差異何在？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社宅營運典範計畫」編列 3 億 1,780 萬 8 千元，經查「社宅營運典範計畫」計有：多元出租管理、物流管理、關懷支援系統、公共藝術計畫、設備修繕及維護計畫。在預期效益部分，略以：預計辦理 1 場次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關懷住戶及生活適應調查，提昇住戶對社會住宅之滿意感、辦理社會住宅社區營造及公共藝術活動 3 場次，增進社區住戶情感交流等。

「社區營造、社福支援及公共藝術計畫」預算項目分配不清，預算書中實難看出細目，亦難明辨公共藝術與增進社區住宅之情感關聯究竟為何？訪視人員之培訓僅兩小時就完成，專業度有待考量。另外，物業管理公司全面性服務評鑑作業……等預期效益與「跨域夥伴合作計畫」之計畫重點、預期效益分別為何？均應有更細部之說明。

綜上，爰凍結預算，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思銘 葉毓蘭 陳玉珍 鄭正鈴

- (3)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武漢肺炎衝擊經濟情勢，考量到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居民生活，已將店鋪減租 5 成，為期 3 個月，住戶確診者當月也減租 2 成，由此可知其租金收入應該較原編預算減少，但是審視本次會議送來之報告，其所列之

預算收入仍為原列預算收入 10 億 0,986 萬 1 千元，顯與現在不符，顯見該中心製作報告之敷衍。另由於承租該社會住宅之租戶多為社會或是經濟弱勢者，因這波疫情影響無薪假人數持續增加，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4 日為止，人數達到 1 萬 8,265 人，因此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除了對確診者減租二成優惠外，亦應在兩週內研擬承租戶中若有發生無薪假情形，給予適當的減租之計畫，以協助人民度過此次難關。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4)為使政府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逐步落實，政府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負責管理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執行都市更新，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惟行政院原定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之政策目標，自 107 年施行至今，卻僅達成 6,826 戶，與目標相距甚遠，且全國僅 15 縣市參與，顯見政策施行成效不彰。請內政部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王美惠 羅美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924006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08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下稱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本院交通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由交通部政務次長王國材及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報告，經與會委員聽取相關單位首長說明後，詢答完畢。復分別於 4 月 6 日（星期一）、4 月 23 日（星期四）召開第 7 次、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均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本案，經進行實質審查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均派員列席說明。

參、交通部報告

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 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 (2) 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租金（土地、房屋租金）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辦理郵政活動及稅捐（房屋稅、地價稅）支出等。

(二)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3,487 萬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2,380 萬 9 千元、利息收入 1,10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87 萬 5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2,434 萬 5 千元（其中地價稅及財產折舊等業務費用 6,652 萬元、活動支出 2,230 萬元、公益支出 1,370 萬元及其他支出 2,18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13 萬元，主要係業務費用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052 萬 5 千元。
-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9,481 萬 8 千元，負債 2,958 萬 9 千元，淨值 14 億 6,522 萬 9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052 萬 5 千元。
-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 4. 轉投資：無。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 財團法人概況

-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二) 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6,473 萬 7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4,180 萬元、投資收益 1,773 萬 7 千元、利息收入 390 萬元及其他收入 13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9 萬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3,573 萬元（其中土地稅、房屋稅及保險費等業務費用 1 億 3,215 萬 6 千元及管理費用 357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69 萬 4 千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降，故地價稅支出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900 萬 7 千元。
-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3,152 萬元，負債 158 萬 3 千元，淨值 14 億 2,993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900 萬 7 千元。
-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 4. 轉投資：無。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強化用路安全認知，發展交通安全大數據分析協作平台之核心技術。
 - (2)精進各項交通設施維護作業之技術、設備研發。
 - (3)配合交通施政，合作推動智慧交控。
 - (4)協助發展公共運輸。
 - (5)人才培育、工程技術出版及服務。
3. 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8,330 萬元（其中投資收益 8,600 萬元、租金收入 6,000 萬元、財務及其他收入 1,930 萬元及服務收入 1,80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20 萬元，主要財務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1 億 8,144 萬元（其中研發費用 6,180 萬元、管理費用 4,720 萬元、服務成本 3,000 萬元及其他支出 4,244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662 萬元，主要係減少退休金成本提列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86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3 億 4,668 萬 2 千元，負債 11 億 8,629 萬元，淨值 31 億 6,039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86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76 萬元，其中 180 萬元係辦理房屋設備之維修，餘 96 萬元係採購電腦及通訊等相關設備。
4. 轉投資：無。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基金會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等，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辦理人才培育訓練。
 - (2)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 (3)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出為模擬機維護管理、折舊費用及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相關活動之推展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6 億 6,448 萬 5 千元（其中投資收益 2 億 9,000 萬元、模擬機租金收入 6,526 萬 5 千元、高鐵股息收入 2 億 9,120 萬元及利息收入 1,802 萬元），較上年度增 6,411 萬 5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高鐵股利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9,417 萬 3 千元（其中業務經費 2,349 萬 5 千元、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5,182 萬 6 千元及其他支出 1,88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802 萬 4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無編列辦理飛安高峰會及模擬機維護管理費用隨收入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5 億 7,031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00 億 7,042 萬 7 千元，負債 5,790 萬元，淨值 300 億 1,252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3,343 萬 2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會主要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積極推動公益業務。
 - (2)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 (3)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
 - (4)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
 - (5)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餐飲收入、客房收入及會費收入等；支出為餐飲、客房等各項支出。

(二)109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8 億 6,397 萬 9 千元（其中餐飲收入 10 億 6,677 萬 4 千元、客房收入 6 億 2,336 萬 5 千元、聯誼會會員收入 1 億 1,766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5,6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97 萬 5 千元，主要係餐飲收入成長所致；總支出 17 億 8,142 萬元（其中營業費用 14 億 3,428 萬 6 千元、餐飲成本 3 億 3,620 萬元及其他支出 1,09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86 萬 3 千元，主要係土地租金及折舊費用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8,255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0 億 3,936 萬 6 千元，負債 6 億 6,218 萬 4 千元，淨值 23 億 7,718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8,255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8,237 萬元，辦理設備新購、建築物改良等。
4. 轉投資：無。

六、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在業務方面，均能發揮功能，包括協助郵政、電信發展、提升國內工程技術、協助國內航空業發展及推展國民外交上均有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肆、審查結果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48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2,171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含「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中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71 萬 4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315 萬 6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1,91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2,380 萬 9 千元，茲因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中央機關及其附屬事業單位、地方政府等都有辦理「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及「降稅」等業務，以試圖作為紓困效用，避免景氣不好時雨天收傘，造成民間因租金繳納的莫大壓力。

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針對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訂定計畫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趙正宇

2. 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法人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惟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爰請交通部儘快研提財產捐贈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陳歐珀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長期辦理公益計畫，如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推展在地農產；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及送受到偏鄉活動等活動。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若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時，應積極加強防疫作為，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安全。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公益支出辦理事項，應視其公益經費狀況，持續規劃符合郵政協會設立宗旨之永續性、長期性公益事務及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建立透明之申請機制，定期公開公益支出之支用對象等明細內容，以充分揭露經費運用流向，俾利外界檢視。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5.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財產捐贈時程以積極處理。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 「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得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將賸餘財產繳回國庫。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至今尚未落實，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若是已無必要功能性，應儘速參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時程以積極處理。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7.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且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473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573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3 萬元。
3. 稅前贖餘：原列 2,900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980 萬 7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該經費為辦理電信、社會公益活動相關支出。然預算逐年增加，卻多為贊助、與其他電信機構合作辦理，有違公益法人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落實公益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顧問及專家報酬」編列 20 萬元，該經費逐年增加，無視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至今仍未完成歸還國家資產相關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 2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捐贈歸還國家資產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3.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 109 年度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其所持有之 99 筆土地（總持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

高達 147.63 億元及房屋 24 處；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賡續就立法院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要求，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及 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僅於 108 年 1 月依立法院決議研提不動產捐贈國家規劃方案並函報交通部，此效率有待加強，相關人員恐有失職，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爭議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4. 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立法院近年來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多次決議該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惟台灣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第 1 批捐贈支出，因部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持有，在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定讞前暫緩續處，迄未執行。俟訴訟案定讞後，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該協會辦理，以維國家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5.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政府辦理公益事項有助益之土地，共計土地 141 筆（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該協會報經交通部原則同意前揭捐贈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有鑑於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俟台灣郵政協會民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違法情事，再續辦兩協會董事會已通過之捐贈案件。爰建議交通部應全力維護國家財產的原則，避免特定人士有私心對其龐大資產有所企圖，盡力尋求審判獲勝，而後辦理相關土地房屋歸還國家之手續。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6. 為避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然原先規劃捐贈政府之土地，因該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故迄未執行。為維護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積極督導協助該協會辦理土地捐贈，爰建議俟訴訟案定讞後，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贖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以維護國家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

立法院也於審查該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電信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爰此階段台灣電信協會理應保守編列預算，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用人費用之預算評估上並無撙節下降，反而比上年度預算數提高，並有增聘人員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審視評估人事任用，未來建議禁止增加人事費用，避免無端擴增編列，造成預算浪費。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三、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33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144 萬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6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26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86 萬元，增列 618 萬元，改列為 804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6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1. 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不動產出租情形，已於 108 年度完成全部招租作業且全數出租，然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機關多有辦理所屬之出租作業上的減租或優惠措施，中華顧問工程司自當於租金收入上比照辦理。另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政府於開辦之研究、服務計畫亦正滾動式調整委託作業，是以在服務收入上亦需重新進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8,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收取。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為促進交通建設與改進工程技術等目的，由政府、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前期主要辦理交通等工程建設之技術顧問服務，嗣為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工程顧問業務，該工程司則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輔導、培訓及出版為主業之機構。

但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同時，

依據法務部 78 年 9 月 15 日（78）法律字第 16052 號函要旨、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73）台經字第 6807 號函釋，均已規定，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不宜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

然該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容有檢討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適時檢討其妥適性，並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公司，然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有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為維護勞工權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政府公共工程勞工安全維護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由 100%持股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近年為維持組織存續，竟將交通安全、車輛檢測等業務納入，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鐵道局重複。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皆表示將持續精簡人力，然 109 年度專職員工卻從 36 位上升至 45 位，顯未執行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立法院決議。爰建議交通部落實立法院決議，研議儘速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趙正宇

5. 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本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遑論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又該工程司公積偏重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為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符，建請適時檢討其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各年度執行率約為九成左右，細看部分項目預算因撙節費用則有執行率偏低情形，例如「研究發展費用」近 3 年度執行率多未及九成，107 年度僅 58.50%，108 年度則為 77.27%，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效率不佳；近年度

決算數均未達 6,000 萬元，又 109 年度預算案較 108 年度再增編為 6,180 萬元，該工程司表示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之用，建議該工程司應以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及恪遵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控管支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編決算數之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為 5,460 萬元，較 107 年度止減少 1,040 萬元，係轉回一般累積公積；而一般累積公積 33 億 7,143 萬元，占當年度公積之 98.41%。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然其公積金九成以上可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公益財團法人公積之公益使用目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檢討改善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8. 鑑於 109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 萬元，係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專案融資資金需求時程延長，融資契約展延至 110 年之利息支出，然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歷經三次流標、經費大幅提高至 950 億元、完工日延宕至 114 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成為國際笑話責無旁貸。爰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預算未經審慎考量，導致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趙正宇

9. 有鑑於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無收入且僅有小額支出，究其原因為《合資合同》之約定，在尚未取得企業資質前，不得辦理或參與任何型態之工程業務。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四、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44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417 萬 3 千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 億 7,0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洪孟楷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贊助款項高達 2,232 萬 1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入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然考察近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贊助概況發現，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比率皆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上限，於 109 年度預算亦高達 19.5%，顯有違於 108 年 2 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審視贊助對象與金額是否符合法規，並應重新規劃贊助之比率與對象。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4. 交通部近年度均有派員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年度實地查核（提出之建議如下表），並就強化該會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及提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出相關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應就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實地查核所提意見，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等資料，與交通部整合泛公股資源，落實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俾健全公司營運，才能維護股權及公眾權益。

交通部實地查核日期	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104.12.11	1. 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2. 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交通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105.12.21	1. 航發會兼具華航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外界對航發會之定位及監督機制亦多所關注，爰請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 2. 華航公司受105年罷工事件影響，經營成本增加，請航發會督促該公司落實營運績效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向航發會董事會報告。
106.12.12	1. 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
108.12.6	1. 鑑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貴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過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貴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 2. 基於貴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貴會股權權益，建請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來頻傳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然而航空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對飛安及旅客權益造成影響，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嚴加要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促進勞資關係，進而保障旅客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兼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聲譽已然造成影響；又該公司 108 年度由盈轉虧，且 109 年度年初即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數大幅減少，勢將影響其營運成果，建請應適度輔導協處，並積極落實交通部近年度查核建議，研謀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以維護股權權益，並達設立宗旨。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五、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 (一)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6,39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 億 8,142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142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8,255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55 萬 9 千元。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37 萬元，照列。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 通過決議 5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8 年度閒置資產淨額決算數 1 億 1,535 萬 3 千元，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土地及廠房（以下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等（詳下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8年底閒置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資產淨額 (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地下3層地上5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1,516平方公尺，建物7,953.6平方公尺。	102,895
承受康○訴訟土地(84年屋頂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平方公尺，持分2分之1(即139.89平方公尺)。	5,040
承受簡○○訴訟土地2筆	98	新北市金山鄉	3,128.87平方公尺。	7,418
合計數				115,353

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

2. 閒置資產淨額，係原始入帳金額扣除「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

經查，其中高雄空廚土地建物於 90 年 3 月 9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出售」，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處分，然迄至 108 年底，尚未能完成資產處分作業，其他承受訴訟土地目前也都是閒置狀態，資產運用效能似有不足，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閒置資產的運用進行檢討，如未具使用效益者，宜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歐珀

4. 有鑑於目前正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消費者大幅減少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影響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武漢肺炎對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影響衝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敘明相關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5.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4 億 0,143 萬 5 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陳歐珀 魯明哲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主席：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二讀）

主席：宣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3,48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2,171 萬 4 千元，減列 600 萬元（含「業務支出」項下「活動支出」中協助拍攝郵政博物館宣導影片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571 萬 4 千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1,315 萬 6 千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1,915 萬 6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編列 1 億 2,380 萬 9 千元，茲因 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中央機關及其附屬事業單位、地方政府等都有辦理「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及「降稅」等業務，以試圖作為紓困效用，避免景氣不好時雨天收傘，造成民間因租金繳納的莫大壓力。

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配合政府之紓困措施，針對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收入」項下「租金收入」訂定計畫辦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趙正宇

2. 立法院於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交通部所指派董事應於董事會提案，將所屬財團法人財產及相關公司股權，捐贈歸還國家；要求交通部應訂出該協會財產全數歸還國家之時間表，並請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於 106 年底前將所有資產回捐交通部並解散該協會，惟目前仍未見顯著成效。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多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然後解散。爰請交通部儘快研提財產捐贈具體可行方案，積極處理此問題。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趙正宇 劉耀豪
陳歐珀

3.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長期辦理公益計畫，如關懷弱勢兒童、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關懷、慰問獨居長者及訪視偏鄉貧戶；推展在地農產；結合社福團體辦理寒冬送暖及送受到偏鄉活動等活動。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之影響，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若持續推動相關計畫時，應積極加強防疫作為，確保工作人員與民眾安全。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4.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公益支出辦理事項，應視其公益經費狀況，持續規劃符合郵政協會設立宗旨之永續性、長期性公益事務及計畫，積極落實執行社會之公益事項，以符合公益法人之目的。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應儘速訂定明確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建立透明之申請機制，定期公開公益支出之支用對象等明細內容，以充分揭露經費運用流向，俾利外界檢視。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5.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要求交通部應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財產捐贈時程以積極處理。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 「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爰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得解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並將賸餘財產繳回國庫。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

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至今尚未落實，請交通部說明目前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存在之必要性與功能性，若是已無必要功能性，應儘速參據立法院決議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訂定時程以積極處理。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7.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持有資產係接收日產而來，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為避免該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惟迄未落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8 條授權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以及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者，得命其解散。且該法第 33 條規定，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如解散，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該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全部交由交通部解繳國庫。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權豪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9 年度預算書

-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473 萬 7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3,573 萬元，減列「管理費用」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93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2,900 萬 7 千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980 萬 7 千元。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六)通過決議 7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業務費用」項下「什費」編列 320 萬元，該經費為辦理電信、社會公益活動相關支出。然預算逐年增加，卻多為贊助、與其他電信機構合作辦理，有違公益法人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落實公益責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管理費用」項下「顧問及專家報酬」編列 20 萬元，該經費逐年增加，無視 105 年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之決議，至今仍未完成歸還國家資產相關事宜，爰該筆預算凍結 2 萬元，俟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針對捐贈歸還國家資產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許淑華

3. 鑑於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資產龐鉅，參據 109 年度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其所持有之 99 筆土地（總持分面積約 6 萬 4,136 平方公尺）依 108 年度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 147.63 億元及房屋 24 處；該協會並以資產管理事務為主要業務，公益計畫甚少，交通部允宜審酌政府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賡續就立法院決議台灣電信協會將所屬資產回捐政府之要求，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處理方案。

且立法院於 105 及 106 年都曾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儘速將財產歸還國家，目前仍無具體進展，僅於 108 年 1 月依立法院決議研提不動產捐贈國家規劃方案並函報交通部，此效率有待加強，相關人員恐有失職，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宜積極就相關爭議研謀適法具體可行之執行方案，以利達成目標。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趙正宇

劉權豪

4. 為維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立法院近年來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案多次決議該協會應將所屬資產捐贈歸還國家，惟台灣電信協會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第 1 批捐贈支出，因部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共同持有，在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定讞前暫緩續處，迄未執行。俟訴訟案定讞後，要求交通部應積極督導該協會辦理，以維國家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5.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對政府辦理公益事項有助益之土地，共計土地 141 筆（108 年度公告現值約 16.75 億元）及房屋 3 處，依捐助章程規定捐贈國家；該協會報經交通部原則同意前揭捐贈案，已於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辦理前揭財產捐贈事宜。有鑑於電信協會第 1 批捐贈有 95 筆土地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俟台灣郵政協會民事訴訟案定讞後，確認無違法情事，再續辦兩協會董事會已通過之捐贈案件。爰建議交通部應全力維護國家財產的原則，避免特定人士有私心對其龐大資產有所企圖，盡力尋求審判獲勝，而後辦理相關土地房屋歸還國家之手續。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陳歐珀 趙正宇

劉權豪

6. 為避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處分應屬國家之資產並淪為私人化財產，立法院屢次決議要求該協會應將所屬財產捐贈歸還國家後解散。然原先規劃捐贈政府之土地，因該協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訴訟案之捐贈土地為共同持有，故迄未執行。為維護國家資產之有效運用及管理，交通部應儘速參據立法院相關決議，積極督導協助該協會辦理土地捐贈，爰建議俟訴訟案定讞後，儘速於 1 個月內規劃訂定贖餘財產繳回國庫之時程表，以維護國家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耀豪

7.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產係接收日產而來，其所持有資產均應歸屬於國家所有，立法院也於審查該協會 104、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時，分別決議要求台灣電信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加以解散。爰此階段台灣電信協會理應保守編列預算，然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在用人費用之預算評估上並無撙節下降，反而比上年度預算數提高，並有增聘人員之情事；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應審視評估人事任用，未來建議禁止增加人事費用，避免無端擴增編列，造成預算浪費。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趙正宇 劉耀豪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9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8,33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 億 8,144 萬元，減列「研究發展費用」61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526 萬元。

3. 稅前贖餘：原列 186 萬元，增列 618 萬元，改列為 804 萬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6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9 項：

1. 查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所有不動產出租情形，已於 108 年度完成全部招租作業且全數出租，然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機關多有辦理所屬之出租作業上的減租或優惠措施，中華顧問工程司自當於租金收入上比照辦理。另值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央政府於開辦之研究、服務計畫亦正滾動式調整委託作業，是

以在服務收入上亦需重新進行預算編列之檢討。爰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收入」編列 1 億 8,33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收取。

提案人：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係為促進交通建設與改進工程技術等目的，由政府、公營事業及學術團體捐助成立，前期主要辦理交通等工程建設之技術顧問服務，嗣為因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間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概括繼受工程顧問業務，該工程司則轉型為以工程技術研發、輔導、培訓及出版為主業之機構。

但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規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其目的須有助於交通公益事務之推動。……」同時，依據法務部 78 年 9 月 15 日（78）法律字第 16052 號函要旨、行政院 73 年 5 月 2 日（73）台經字第 6807 號函釋，均已規定，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不宜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

然該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容有檢討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適時檢討其妥適性，並積極辦理公益事務之推動。

提案人：許智傑 陳歐珀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趙正宇 李昆澤

3. 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轉投資公司，然該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皆有發生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爰為維護勞工權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應於 2 個月內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政府公共工程勞工安全維護改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何欣純 林俊憲 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4.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自 96 年開始，就不能經營公共工程建設的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相關業務由 100%持股的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近年為維持組織存續，竟將交通安全、車輛檢測等業務納入，與經濟部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交通部鐵道局重複。且中華顧問工程司皆表示將持續精簡人力，然 109 年度專職員工卻從 36 位上升至 45 位，顯未執行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之立法院決議。爰建議交通部落實立法院決議，研議儘速清算解散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提案人：邱顯智 陳歐珀 趙正宇

5. 財團法人為追求其創設目的之公益，本不宜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營利事業，更遑論在設立目的外另行投資成立「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以免妨礙公益目的之遂行；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不僅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且指派代表參與公司經營，與一般以投資為專業之營利事業無殊。中華顧問工程司投資設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又該工程司公積偏重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為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符，建請適時檢討其妥適性。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6.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各年度執行率約為九成左右，細看部分項目預算因撙節費用則有執行率偏低情形，例如「研究發展費用」近 3 年度執行率多未及九成，107 年度僅 58.50%，108 年度則為 77.27%，其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效率不佳；近年度決算數均未達 6,000 萬元，又 109 年度預算案較 108 年度再增編為 6,180 萬元，該工程司表示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之用，建議該工程司應以實際業務執行需求及恪遵撙節原則，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落實控管支出，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說明擴展智慧運輸技術研發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7.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捐助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結餘，除得抵補以前年度虧絀外，其餘悉數撥充公積。公積之一部分備供發展本工程司業務及投資發展與本工程司業務有關事業之用，一部分撥作交通、科技及工程研究發展之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編決算數之中華顧問工程司累計餘絀撥充公積中，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為 5,460 萬元，較 107 年度止減少 1,040 萬元，係轉回一般累積公積；而一般累積公積 33 億 7,143 萬元，占當年度公積之 98.41%。該工程司業務範圍僅餘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然其公積金九成以上可以備供發展業務及投資發展業務有關事業之用，專供研究發展使用公積比率偏低，公益財團法人公積之公益使用目的，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有其檢討改善空間，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雪生 趙正宇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8. 鑑於 109 年度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 67 萬元，係為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專案融資資金需求時程延長，融資契約展延至 110 年之利息支出，然桃園機場第三航廈歷經三次流標、經費大幅提高至 950 億元、完工日延宕至 114 年，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計監造，對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成為國際笑話責無旁貸。爰鑑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提出預算未經審慎考量，導致第三航廈多次流標進度延宕，請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趙正宇

9. 有鑑於福建拓福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近年營運狀況不佳，無收入且僅有小額支出，究其原因為《合資合同》之約定，在尚未取得企業資質前，不得辦理或參與任何型態之工程業務。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6,448 萬 5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417 萬 3 千元，照列。
3. 稅前賸餘：5 億 7,031 萬 2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6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編列 2,349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洪孟楷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附屬作業組織支出」編列 5,182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何欣純 許智傑 魯明哲 許淑華
邱顯智 傅崐萁

3. 109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業務經費」項下贊助款項高達 2,232 萬 1 千元，根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然考察近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贊助概況發現，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比率皆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上限，於 109 年度預算亦高達 19.5%，顯有違於 108 年 2 月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審視贊助對象與金額是否符合法規，並應重新規劃贊助之比率與對象。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4. 交通部近年度均有派員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年度實地查核（提出之建議如下表），並就強化該會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及提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出相關應改善或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作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應就交通部 106 年 12 月 12 日實地查核所提意見，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規劃短、中、長期計畫等資料，與交通部整合泛公股資源，落實強化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運作機制，俾健全公司營運，才能維護股權及公眾權益。

交通部實地查核日期	應改善或注意事項
104.12.11	1. 有鑑於航發會對華航之持股...。另為提升華航營運績效，請航發會督促華航研提營運精進計畫，並針對華航後續之財務規劃及確保飛航安全等項議題，適時提報至航發會董事會中報告。 2. 考量近來華航所屬相關工會及轉投資事業至交通部陳抗事件頻傳，均屬公司治理層面議題，請航發會促請華航回歸體制與法制面來研議強化及改善勞資關係，期以有效建立公司內部協調處理機制，與勞方妥善溝通處理；另亦請加強重塑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使員工均能服膺與認同，以利公司永續發展。
105.12.21	1. 航發會兼具華航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目前外界對航發會之定位及監督機制亦多所關注，爰請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 2. 華航公司受105年罷工事件影響，經營成本增加，請航發會督促該公司落實營運績效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視成效，適時向航發會董事會報告。

106.12.12	1. 針對「部長指(裁)示事項」及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部分，請航發會列為核心業務並優先掌握處理，並就部長指(裁)示事項，建議該會將其列為發展目標，規劃短、中、長期計畫，採分階段進行。
108.12.6	1. 鑑於華航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對於華航之經營績效及聲譽造成影響，請貴會參依公司治理機制，適時透過法人代表要求華航應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法遵管理。另為促進勞資和諧，併請貴會督促華航加強與員工之溝通對話，有效解決勞資爭議，以避免罷工情事之發生，共創雙贏。 2. 基於貴會為華航最大股東，華航今年初受機師罷工影響，獲利恐未如預期，亦影響貴會股權權益，建請持續藉由例行召開之董事會，請華航針對相關經營狀況、華航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報告並進行討論，以善盡督導之責，並透由推派法人代表擔任華航董事，於董事會提供相關意見，以維護股權權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趙正宇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來頻傳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然而航空從業人員之勞動環境對飛安及旅客權益造成影響，爰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嚴加要求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提出勞工權益改善報告，促進勞資關係，進而保障旅客權益。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6.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兼具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最大股東及促進我國航空事業發展之角色與職責，鑑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近期發生機師罷工及私菸案件等，對其經營績效及聲譽已然造成影響；又該公司 108 年度由盈轉虧，且 109 年度年初即遭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載客人數大幅減少，勢將影響其營運成果，建請應適度輔導協處，並積極落實交通部近年度查核建議，研謀強化對華航之監督運作機制，以維護股權權益，並達設立宗旨。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魯明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書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轉投資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6,397 萬 9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7 億 8,142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6,142 萬元。

3. 稅前賸餘：原列 8,255 萬 9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55 萬 9 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37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轉投資計畫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5 項：

1.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3 億 4,70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歐珀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2.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及管理費用」編列 4 億 0,14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陳雪生
趙正宇 陳歐珀 許智傑 洪孟楷 邱顯智
魯明哲

3.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8 年度閒置資產淨額決算數 1 億 1,535 萬 3 千元，包括高雄空廚閒置土地及廠房（以下稱高雄空廚）及承受訴訟土地等（詳下表）：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8年底閒置資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取得年	處	面積	資產淨額 (決算數)
高雄空廚	81	小港區二苓段一小段	地下3層地上5層未完工之建物，土地1,516平方公尺，建物7,953.6平方公尺。	102,895
承受康○訴訟土地(84年屋頂火災包商)	90	淡水區海天段	279.77平方公尺，持分2分之1(即139.89平方公尺)。	5,040
承受簡○○訴訟土地2筆	98	新北市金山鄉	3,128.87平方公尺。	7,418
合計數				115,353

註：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提供。

2. 閒置資產淨額，係原始入帳金額扣除「累計減損—閒置資產—土地及預付設備款」。

經查，其中高雄空廚土地建物於 90 年 3 月 9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出售」，歷經多次董事會決議處分，然迄至 108 年底，尚未能完成資產處分作業，其他承受訴訟土地目前也都是閒置狀態，資產運用效能似有不足，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對於閒置資產的運用進行檢討，如未具使用效益者，宜評估變賣出售之可行性，加強安全管理維護，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歐珀

4. 有鑑於目前正值武漢肺炎影響期間，消費者大幅減少觀光旅遊活動進而影響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營運，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提出具體因應計畫，爰要求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武漢肺炎對台北圓山大飯店、高雄圓山大飯店之影響衝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敘明相關因應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趙正宇 陳素月

陳歐珀 許智傑

5. 109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編列「業務及管理費用」4 億 0,143 萬 5 千元，係辦理部門營業及一般管理等作業所需經費。惟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以前年度執行管理作業，未建立定期內部稽核制度，要求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陳歐珀 魯明哲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5 家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 78 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

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宣讀提案內容。

委員林昶佐等提案：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 78 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范 雲 高嘉瑜 蔡易餘 林楚茵 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競程 吳玉琴

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品妤 鄭運鵬 邱議瑩

王美惠 吳秉叡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即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昶佐：（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年來開放政府是一個國際的趨勢，如同剛才所說的，世界上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近百個國家都已經加入 OGP，就是開放政府夥伴聯盟。該聯盟積極推動政府的開放與透明，讓民眾可以直接得到政府的資

訊，並且參與討論，有疑慮的時候，可以透過問責的機制來要求相關機關來負責，促進民眾的參與。除了開放政府以外，這幾年從 2012 年以後，開放國會以及各級議會也是開放政府組織他們所關注的一個面向，所以從 2012 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之後，也組成了次級組織團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等等，而且臚列了 44 項的子目標。

臺灣的國會其實在過去幾年院長的推動之下，也進行了很多國會透明化的改革，其實跟很多 OP 的方向都是接近的，甚至有比許多參加 OGP 的國家表現都還要好。為了使臺灣可以更加加入國際開放國會的趨勢，強化國際交流，而且能夠把我們的國會開放與民眾互動，讓人民更知道國會在做什麼，而且可以輕鬆的去監督自己的立法委員在國會的表現，也可以進一步來督促國會的運作跟效率，希望本院能夠作以下的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就是符合我剛才講的 OP 他們在進行的開放國會方案的輪廓跟內容），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的成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本案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廣泛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作如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經濟、財政委員會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非營業預算（含信託基金）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第九案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定於 5 月 20 日及 5 月 21 日進行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並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議場 3 樓進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正鈐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正鈐：（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1 人，鑑於新冠疫情持續演變，重創人類原有出行與商業互動模式，雖然近期臺灣疫情有所趨緩，人們紛紛出門活動，經濟稍顯活絡，但人們似乎也鬆懈了口罩的使用，尤其傳統市場是社會大眾日常往來，採購食衣用品最基本的消費場所，消費人群平均年齡較長，對疫情抵抗力較弱，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受疫情傳播，影響攤商生意，並保障民眾健康，本席等認為在疫情未完全消除前，進入商場消費，還是要加強宣傳佩戴口罩，以保障消費者與經營者健康。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1 人，鑑於新冠疫情持續演變，重創人類原有出行與商業互動模式，雖然近期台灣疫情有所趨緩，人們紛紛出門活動，經濟稍顯活絡，但人們似乎也鬆懈了口罩的使用，尤其，傳統市場是社會大眾日常往來，採購食衣住行用品最基本的消費場所，消費人群平均年齡較長，對疫情抵抗力較弱，在疫情肆虐的背景下，為了避免傳統市場受疫情傳播，影響攤商生意，並保障民眾健康。本席等認為，在疫情未完全消除前，進入商場消費，還是要加強宣導佩戴口罩，以保障消費者與經營者健康。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解決方案及因應機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新冠疫情的全球流行，重創人類原有出行與商業互動模式，餐廳、超市、商場來客數下降，機場停班停航，甚至禁止境外旅客出入，眼看經濟情勢不容樂觀。本席等認為，政府如果在口罩防疫的第一線上，臨近人群聚集的商場或生意往來的地點，設立口罩販售點，除了可以降低感染率，也能保障商業經營，降低人們消費疑懼，避免經濟受到影響。

二、目前台灣在第一波防禦上的表現世所矚目，由於口罩在初期的供應不足，採取了實名制限購政策，目前政府新增的口罩生產線也逐步增加供應，本席等建議，為了避免群聚感染，以及保障中小企業的生意經營，避免民生經濟受到影響，爰提案要求政府制定合宜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張育美 許淑華 鄭麗文 葉毓蘭 羅明才

廖婉汝 曾銘宗 林思銘 陳雪生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琪銘：（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鑑於立法院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乃是全國最高立法機構，代表國家之立法門面，也是彰顯臺灣民主法治成就的精神所在，現有的院址腹地 1.95 公頃，院區狹小、部分建築老舊無法滿足國會議事運作的需求。鑑於國家大部分的機關集中於北部，考量議事運作、交通條件、環境機能，未來土城司法園區遷建後，臺北看守所釋出的土地有 9.4 公頃，鄰近的板南線與萬大線還有北土城交流道，並設有土城醫院，周邊機能完善，建請為選擇方案之一，爰請立法院成立遷院規劃小組廣納各種方案，負責評選新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2 人，鑑於立法院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乃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代表國家之立法門面，也是彰顯台灣民主法治成就及精神之所在，現有院址腹地面積近 1.95 公頃，因其前身為「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舊校舍，許多文史工作者呼籲列為古蹟，亦因原始設計空間規劃是學校而非國會機關用地，院區狹小、部分建築老舊、維護耗費不貲無法滿足國會議事運作需求……等，自 1980 年代即有立法院遷院之相關討論，迄今卻未有具體進展。鑑於國家大部分政府機關集中於北部，考量議事運作、交通條件、環境機能，未來土城司法園區遷建後，台北看守所現址將釋出 9.4 公頃土地，鄰近交通有海山捷運站與北土城交流道，並設有土城醫院，周邊機能完善，可為選擇方案之一，爰建請立法院成立籌組「立法院遷院規劃小組」廣納各種方案，負責評選新址、編列預算、建築規劃、監督遷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現址面積與規模難滿足國會議事需求，以國內現有建築物標的來看，立法院是全國各級民意機關中最老舊的機關，1980 年代即開始有遷院的相關討論，然迄今未有具體進展。

二、小組成員的組成，應廣納不同多元的政黨、社會人士，平衡參與，以期決策能符合社會期待。

三、過去曾討論許多遷移方案，皆有其合理性的考量，因此建議立法院成立籌組「立法院遷院規畫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不預設任何地點，並做通盤考量，評選規劃可行方案。

提案人：吳琪銘

連署人：陳歐珀 陳秀寶 羅美玲 王美惠 黃秀芳

范 雲 鍾佳濱 邱志偉 余 天 張宏陸

莊競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交本院總務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鑑於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設定投資總額門檻須達四億元以上才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排除符合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廚餘快速發酵設施，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此很多相關的作法都無法得到補助。有鑑於此，建請環保署、財政部整合相關單位訂定修正促參法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資源回收再利用設施等處理方式，刪除 1 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並請各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2 人，鑑於財政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訂定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設定投資總額門檻須達四億元以上才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排除符合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的廢棄物處理設施，如廚餘快速發酵設施，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卻都得不到促參法的獎勵補助。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會同財政部研議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部分，修正第一款有關促進民間投資參與廚餘或堆肥等生質能再利用設施之公共建設，或其他有助於廢棄物源頭減量的作法，如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的租賃以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第三款修正為「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處理場及其設施。」，將堆置處理改成再生處理，同時刪除一億元以上之投資門檻與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最低量，並請該三部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蔡壁如 劉建國 郭國文 洪申翰 黃秀芳

王婉諭 江永昌 邱顯智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柏惟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柏惟：（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柏惟等 13 人，基於臺灣長期欠缺完善的國土計畫，長期以來產業跟人口向北部靠攏，因此實有提出新中部區域發展思維之必要。2017 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本院備詢時，曾說出臺北首都應減壓，立法院、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應遷到中部，讓中部成為行政中心；蘇院長也表示過尊重及等院會的決定，第八屆、第九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已有多位本院朝野委員提案，惟就立法院中遷規劃之評估報告尚未進行。臺中具有南

來北往之便利性，交通部長林佳龍曾提出立法院遷建成功嶺之想法。烏日不僅是臺灣的中心，同時也是臺中、彰化、南投的中心。首都減壓的目的是將部分的機能分散，日本、德國、南韓、南非等國家都能以多首都或行政部會分散運作，因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中遷可行性評估方案，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柏惟、張廖萬堅、莊競程等 13 人，基於平衡我國區域發展，推動首都減壓，讓台中發展為台灣政治之要角、成功嶺發展為國會山莊、霧峰發展為民主觀光重鎮，同時以該首都減壓方案帶動台中地區整體發展，達到機能分散及首都減災功能，爰建請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中遷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包括評選、規劃、預算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長期缺乏完善之國土計畫，長期以來產業、人口向北部靠攏，於經濟及產業轉型後，中南部反成為台灣的「鏽帶」，產業陷入停滯、舊有工業區造成之水、空氣、土地污染外部成本，成為我國在各項相關政策推動上難以克服之困境，實有提出新中部區域發展思維之必要。

二、2017 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於本院備詢時，曾提出台北首都應「減壓」，立法院、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應遷到中部，讓中部成為行政中心；並針對立法院中遷規劃事實，表示若立法院有決議，行政院一定全力配合。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已就行政院中遷規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且立法院中遷之構想於第八屆、第九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已有多位本院朝野委員提案，惟就立法院中遷規劃之評估報告尚未進行。

三、台中具有南來北往之便利性，交通部長林佳龍曾提出立法院遷建成功嶺之想法。若該規劃能結合「國會山莊」、「民主觀光」之構想，並與「烏日車站城」商業機能結合；又於山海環狀線完成後，山線海線居民可以經過烏日互相交流，且於捷運綠線延伸完成後，中彰居民來往將經過烏日，期能帶動台中發展。

四、首都減壓之目的是將部分機能分散，帶動區域發展，亦藉此避免災害癱瘓首都之危機。在 311 福島核災後，日本已有發展副首都和首都機能分散之規畫，而德國、南韓、南非等國家以多首都或行政部會分散運作，皆為前例。

五、綜上，爰建請行政院提出立法院中遷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包括評選、規劃、預算等，並送交本院提案委員。

提案人：陳柏惟 張廖萬堅 莊競程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范 雲 陳秀寶

黃國書 王美惠 蔡易餘 趙天麟 邱臣遠

王定宇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德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有鑑於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布北半球疫苗選株決定，較去年提早公布。在此同時，多國示警認為，進入秋冬季節，可能會有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且可能和「流感」重疊，各國應盡全力準備應對。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將 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期程定為 10 月 1 日起分批接種，以利民眾即早獲得保護力，共同防治「流感」疫情發生，避免進入秋冬季節後「流感」與「新冠肺炎」雙重打擊國人健康，以降低醫療系統防疫壓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有鑑於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式，世界衛生組織（WHO）「流感疫苗選株會議」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布北半球疫苗選株決定，較去年提早公布。在此同時，多國示警認為，進入秋冬季節，可能會有第二波「新冠肺炎」疫情，且可能和「流感」重疊，各國應盡全力準備應對。本席等建請行政院應將 109 年「公費流感疫苗」施打期程定為 10 月 1 日起分批接種，以利民眾即早獲得保護力，共同防治「流感」疫情發生，避免進入秋冬季節後「流感」與「新冠肺炎」雙重打擊國人健康，以降低醫療系統防疫壓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流感季（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 日）累計 965 例重症病例，以感染 H1N1 874 例為多，其中 112 例經審查與流感相關死亡；各年齡層發生率及死亡率均以 65 歲以上為高，將近 99% 病例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

二、2019-2020 年流感四價疫苗中 H3N2 則因流行病毒株互有消長，尚難決定，WHO 到 2019 年 3 月 21 日才對外公佈。2020-2021 年流感四價疫苗中 H3N2 的病毒株已同步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布。

三、曾有媒體提問為什麼台灣在去年底至今年初流感死亡人數特別高？莊人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回應，「其實從去年夏天就有一波流感流行期，一直持續到今年農曆年前達到高峰，一方面因為去年流感疫苗較晚開打，一方面也和前年流感疫苗出現瑕疵、約 40~50 萬支疫苗遭回收有關，導致幼兒施打涵蓋率低，一路讓疫情延續到去年。」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林奕華	徐志榮	張育美	廖婉汝	陳玉珍
曾銘宗	洪孟楷	鄭正鈴	葉毓蘭	李德維
翁重鈞	鄭麗文	萬美玲	吳怡玎	吳斯懷
魯明哲	呂玉玲	李貴敏	林思銘	孔文吉
陳以信	林文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8 分）

附錄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程討論事項第 8 案

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案擬請院會逕付二讀，並照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邵聖錫 鍾佳濱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的國是論壇裡，本席要提醒我們的行政單位，捍衛臺灣僅存的旗艦產業。臺灣的旗艦產業以 IC 產業為例，其實我們很清楚地看到，1 月份到 4 月份出口的現狀上，IC 產業占臺灣總出口的 34%，也就是比 1/3 還要多。1 月到 4 月的時候，臺灣出口比去年同期增加 24.8 億美元，可是單單 IC 產業的出口就比同期增加 68.5 億美元。從這個數據來看，它告訴我們什麼？從這個數據來看，我們知道其他產業的部分其實是負成長，負成長到多少程度呢？是將近 44 億美元，所以以臺灣的情況來講，IC 產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們今天同時看到自由時報的社論居然提出一個論點，說在後疫情的時代，臺灣事實上很快就會脫離中國市場——全球第二大市場。我們看一下這個數據跟實際的情形是不是一致，其實並不一致。我們看到 IC 出口的目的地，剛剛前面提到 48.5 億美元的這個數量，在大陸跟香港的部分就占了 58%。在這樣的情況下，試問臺灣政府對 IC 產業有沒有任何具體的措施？

對於 IC 產業中國大陸是怎麼做的？它把 IC 產業做為產業發展的首要目標，也提出 IC 產業的很多優惠措施，還有很多補貼。美國最近對 IC 產業頻頻招手，要求台積電到美國設廠投資。大家都喜滋滋地認為，好了，這下我們可以讓產業脫離中國大陸市場，轉向美國，但是大家去看一下台積電的年報，會發現華為是台積電的十大客戶之一。如果今天臺灣只有製造的部分，客戶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很順利地因應、轉移？如果不能的話，這樣的策略是單純地留給企業界自生自滅，這難道是行政團隊應該做的事情嗎？不是。早期臺灣之所以能夠發展到今天，是因為有次微米計畫、科專計畫帶動臺灣長期的發展，如果沒有行政單位的這些計畫，臺灣的未來堪憂。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週三就是 5 月 20 日，也是蔡英文總統第二任任期的開始。雖然 1 月 11 日的時候，蔡英文總統獲得了 817 萬票的支持，他是 817 萬票支持的總統候選人，但是 520 之後，您就是 2,300 萬人的總統，因此本席一定要鄭重的再次呼籲，請不要忘記對全臺灣人民的承諾，尤其看到昨天內閣總辭，部會首長幾乎全部都留任了。

過去這一段時間，其實臺灣 2,300 萬人共同上下一心防疫，打了一場漂亮的勝仗，但是我們也看到在這個過程當中，無論是口罩之亂、紓困之亂、1968 之亂、振興之亂，還是有許多美中不足的地方。請現在的執政單位絕對不要沾沾自喜，也不要認為防疫超前部署成功，就可以忽略接下來振興跟紓困的腳步落後的事實。

我們希望蔡英文政府記得給人民的承諾，第一，您 1 月 11 日的時候有說過，不會辜負人民，

但是我們要問，人民的需求你真的聽到了嗎？現在政府團隊很喜歡標榜國家隊，有防疫國家隊、口罩國家隊、紓困國家隊、金融國家隊、農產國家隊，什麼都是國家隊，但是我們看到上禮拜 1 萬元的紓困之亂時，各部會只會爭相找誰不對。到底這個不對是誰出了錯誤？如果連紓困發錢都沒有辦法執行得澈底的話，對人民的承諾、人民的需求，執政單位、執政團隊真的有聽到嗎？

再來是您曾經在 4 月的時候承諾過，經濟一定會回來，但是何時會回來？這就是現在 2,300 萬人共同要您回答的問題。政府應該當火車頭，政府應該帶領人民往前衝，但是我們看到最近每個禮拜都有知名的業者，不管是飯店、旅遊、觀光、餐飲業者都有吹熄燈號的時候，撐不下去的報導越來越多。請問政府，到底您在哪裡？還有，現在受無薪假衝擊的勞工更高達 2 萬人，現在的振興方案、振興券是不是應該趕快推出？

本席最後要再次呼籲蔡政府，不要拒絕人民的需求，也不要忽視人民的需求，要承諾做好。520 之後您是未來 4 年的總統，請好好擔任這樣的職務。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講的是，臺灣被拒於 WHA 的門外，外交政策受到考驗。第 73 屆的 WHA 將於 5 月 18 日以視訊會議的形式舉行，臺灣能不能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成為這次大會的熱門政治議題。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臺灣參加與否的決定是在各會員國，秘書長只有在各會員國有明確的共識支持下才能發出邀請函。這印證外交部的說法，就是衛生大會是否向臺灣提出邀請，絕對是取決於會員國意願的一項政治操作。美國從今年 3 月開始遊說各方盟友，讓臺灣重返世界衛生大會，除了和日本帶頭連著幾個歐洲國家，還有紐澳一起敦促世界衛生大會接納臺灣成為觀察員。美國國務院也依據國會通過的臺北法案，承諾全力協助臺灣在世界衛生大會扮演適當的角色，只可惜雷聲大、雨點小，在決戰最後的關鍵時刻，美國並沒有直接在世界衛生大會為我們提案。儘管有提案權的 14 個邦交國全部支持臺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不過世界衛生組織有多達 194 個會員國，可見臺灣的盟友根本不夠，今年我們又再次被世界衛生大會拒於門外。面對這個令人沮喪的結果，請問我們的外交政策究竟是哪裡出了問題？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間的激烈競賽從貿易開始，一路爭到疫情和外交領域，對於臺灣來說，捲入這場世界衛生大會爭戰裡的風險，就在於美國是否會利用臺灣去跟中國大陸進行外交角力，本席呼籲親美不是我們外交政策的萬靈丹，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建立交流平台，向世界說明在病毒全球化的時代，世界衛生組織不應該排斥任何國家的參與，並且正因為有臺灣在防疫上的傑出表現，世界衛生大會才能為全球公共利益做出更重要貢獻。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在國是論壇要談的是教育，尤其是私校的問題。教育是我們國家的大計，而私校也是這個環節當中重要的一員，繼臺南的康寧大學臺南校區停招以後，稻江科技管理學院也宣布在今年的 7 月 31 日就要停辦，這是 2020 年新一波高教私校退場的開端，而不是最後。本席要求在確保學生以及教師的權益之下，政府一定要協助

學校，而不是百般刁難。

根據統計，大專院校的學生數 107 學年降到 125 萬人以下，比 3 年前少了 7%，推估到第 113 學年還會再少四分之一，高校的招生將會更加險峻，而私校退場在少子化的狀況之下是無可迴避的問題。但是我們教育部遲遲沒有相關的作為，本席想請問教育部真的準備好了嗎？根據本席的瞭解，教育部正在研議私校轉退條例的新草案，而草案要求預警、輔導學校加入公益董事等機制，但對於少子化產生財務狀況不佳的私校根本沒有任何的幫助，導致私校決定在立法前就先退場，許多都有這種可能，其實私校不是賊，政府部門的心態一定要轉變。

另外，臺灣各大學教師員額的縮編，系所因為不再聘人，年輕的博士沒有辦法進到大學裡來教書，教師的平均年齡逐年升高，導致大學生的師生比過高，而博碩士的招生也萎縮，這反映了高教環境惡化的問題。但教育部卻沒有建構精確的指標來做為經費補助的依據，而採取統統有獎的辦法，屆時恐怕讓大學師生面臨貧窮與飢餓的問題，本席希望我們的政府部門跟教育部要正視，不能迴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下週就是 520，蔡英文總統要發表連任的就職演說，相信這又會是一篇充滿文青風格的精緻演講稿，充滿對於未來 4 年的想像與承諾；但是本席今天要提醒蔡總統，許多話語您可能 4 年前就說過，但是 4 年來您都是說到卻沒有做到。

首先是經濟安全，4 年前您說要減少臺灣經濟對大陸市場的依賴，所以推動新南向政策，要以東南亞市場來取代大陸市場；結果 4 年後，臺灣對大陸的出口依賴沒有下降，還上升到歷史新高，而臺灣對東南亞的出口依賴沒有升高，卻反而下降。請問蔡總統，為何您的經濟政策反而讓臺灣經濟越來越危險？

其次是環境保護，4 年前您說要嚴格把關環境污染，嚴肅看待氣候變遷；結果 4 年來您的火力電廠全開，人民用肺發電。請問蔡總統，為何現在臺灣在溫室氣體減量的全球排名上竟然是倒數第三名？

再來是司法改革，4 年前您說社會安全網破洞了，臺灣的司法不被人民所信任；但是 4 年後，在火車上刺死警察李承翰的兇嫌被判無罪，王冠中牙醫師的遺孀質疑臺灣變成了精神病患與詐病者的殺人天堂。請問蔡總統，4 年來您的司法改革改到哪裡去了？

第四是轉型正義，4 年前您推動轉型正義，希望挖掘真相、追求和解；結果 4 年來，您的黨產會變成專門在抄國民黨的家，您的促轉會變成打擊政敵的政治東廠，現在您的促轉會寫不出報告書，還要延長再延長。請問蔡總統，為何您的轉型正義一轉再轉，轉到真相更加模糊、社會更加對立？

最後回到兩岸關係，4 年前您保證要維持兩岸現狀，4 年後已經變成了一句笑話。蔡總統，4 年前您還承認九二認知、尊重九二事實；但是今年 520，請問您還承不承認、尊不尊重？4 年前您保證要以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來處理兩岸事務，下週 520 請問您願不願意保證未來 4 年不會制定新憲法？不會將兩岸關係條例修改成為兩國關係條例？蔡總統，希望您下個 4 年至少要讓中華民國還能存在，不要為臺灣帶來戰爭，不要變成中華民國的最後一任總統，不

要變成臺灣歷史上的罪人。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請問政府全臺水情告急，超前部署在哪裡？目前各大水庫水情紛紛告急，尤其中南部的供水情況更為嚴峻，梅雨季節又明顯的遲到，甚至有可能落空，從北到南仍然是缺水的情況。目前全臺水庫蓄水量剩不到一半的比比皆是，尤其南部的水庫甚至還有蓄水量三成到零的。

早在我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即問蘇院長水夠不夠，當時蘇院長斬釘截鐵的說夠。但目前看來顯然是危機重重，請問萬一疫情還沒有結束，卻先沒有水可用，怎麼辦？防疫工作當時蘇院長打包票是在粉飾太平還是欺瞞大眾？況且缺水還影響竹科、中科、南科的供水，對製程中需要大量用水的高科技產業影響很大，疫情已經衝擊了經濟，缺水又將進一步影響經濟的成長，經濟部的因應對策又是在哪裡呢？所以本席要在此為民請命，要求行政院和經濟部，針對現在同時發生缺水和防疫的問題，要明確規劃限水措施，限制例如娛樂性用水等非必要民生用水，不然到夏天沒有水可用，不僅影響到防疫，更會因為缺水的問題衝擊到經濟，後果不堪設想。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日前本院何志偉委員幫中原大學的招名威老師開了一場記者會，控訴中原大學侵害言論與教學自由、矮化國格，因為招名威自稱在課堂上說出了「武漢肺炎」、「中華民國教授」等字眼，就被校方要求向陸生道歉。當天新聞報導出來後輿論嘩然，連我都很生氣，但中原大學校方立刻公開了課堂的逐字稿和影片，顯示是招老師在上課的時候滿口歧視性用語，包括大陸人毒奶粉吃得比較多、黑人曬黑、中南美洲的人收垃圾，還指著正在視訊上課的陸生說：對岸的，就是在說你們。招名威在被檢舉後並沒有自我反省是否有違師道，違反了教師倫理，硬是把自己的失德失行上綱而為國格事件。不僅何委員跳出來為他開記者會，指控中原大學處理不當，連教育部潘文忠部長也立刻跟進，在臉書發文聲援說國格不容矮化，表示絕對支持我們的教授在任何地方說出「我是中華民國的教授」！羅蘭夫人有一句名言：「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沒想到在今天，中華民國居然成為少數個人歧視仇恨言論的遮羞布。

同樣是在大學任教多年，本席對於招名威在課堂上的歧視性言行特別地痛心，我在警察大學任教的時候，學生來自中南美洲、非洲、東南亞各國，不論來自哪個國家，他們都是我的學生，警大的師生也都待他們如家人，而他們學成歸國回去擔任重要官員的時候，也都會善待在他們國家的臺灣人。

最近與臺北締結姊妹市的捷克布拉格市長說他自己就是臺灣迷，因為他以前在布拉格讀醫學院的時候，曾經到長庚醫院實習 1 個月，對臺灣留下很好的印象。「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不是歧視和仇恨」，蔡英文總統說臺灣向來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讓我們善待每一個來臺灣求學、工作的異鄉人。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75)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公共衛生師法—完成三讀—

(頁次：76－31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吳玉琴、莊競程、王婉諭、邱泰源、蘇巧慧、林奕華、陳椒華、張育美、蔡壁如、劉建國、楊瓊瓔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國民年金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317－32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劉建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頁次：327－33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頁次：330－33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頁次：334－337)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9年度預算書案—完成三讀— (頁次：337－34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電信協會、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台灣敦睦聯誼會等5家109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完成三讀— (頁次：346－373)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鑑於世界上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德國、荷蘭、法國等78個國家，皆已加入「開放政府夥伴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該聯盟近年積極推動開放政府，亦即民眾能獲得政府資訊並參與討論，有疑慮時可透過問責機制要求相關機關負責，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民主價值。OGP 的次級組織開放國會(Open Parliament)於2012年提出開放議會宣言，提出「推動開放文化」、「促進議會資訊透明」、「輕鬆獲取國會資訊」、「啟用國會資訊的電子通訊」，並在此之下臚列四十四項子目標，顯見開放議會亦為目前國際上廣泛討論的議題。台灣的國會亦在近年幾位院長的推動下，進行多項國會透明化改革，頗有成績。為使台灣更符合國際開放國會趨勢，強化國際交流，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本院與民間協力推動『開放國會行動方案』，促進台灣與世界各國國會外交，交流各國國會透明化成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373－375)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林昶佐

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375－37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正鈐、吳琪銘、陳椒華、陳柏惟、林德福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83－3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洪孟楷、溫玉霞、李德維、陳以信、張育美、葉毓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9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